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4.20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1,277.21亿元（202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7.1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94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9亿元、28.49亿元和30.14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并于11月1日披露了更正公告。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198.64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5.49%；净资产为1,359.86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6.47%；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22亿元，同比增长62.36%；净利润22.73亿元，同比增长8.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7亿元，同比增长8.76%，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2024年度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无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

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71 亿元、52.06 亿元、140.72 亿元和 50.24 亿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2022 年因四川省内宏观经济变动导致高速路车流量下降从而通行费收入下降，2023 年车流量增加，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好转且呈现较大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受外部影响因素较多，随着外部环境稳定，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有望持续向好。

四、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5、0.73、0.50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62、0.44和0.5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因项目投资建设导致流动性有所降低，同时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564.8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61.73%。该等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质押贷款。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在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八、上市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九、发行人财务有效期符合延期申请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 4 月末。

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总体处于正常范围，业绩较为稳定，预计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仍将保持稳定，公司未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

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2024 年度报告披露不影响本期发行。

十、合规发行承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在本期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十一、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0
第七节增信机制.....	187
第八节税项.....	188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94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94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5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97
第十一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二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24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康华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0 亿元（含 14.20 亿元）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南公司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南公司	指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公司	指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交服	指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西公司	指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雅西公司	指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黔公司	指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公司	指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路建筑	指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路绿化	指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蜀交中油	指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蜀交国储	指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蜀交新能源	指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而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债务融资比例高等特点致使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8%、67.98%、67.91%和67.86%，已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随着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进一步推进，需持续追加项目资本金，从而导致发行人未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资产结构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5、0.73、0.50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62、0.44和0.57。基于行业特性原因，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5,604.29万元、356,627.98万元、333,746.87万元和106,118.2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3.26%、1.74%和0.8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55%、3.52%、2.72%和0.52%。总体来看，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而较弱的盈利能力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带来负面影响。

5、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4,555.44万元、863,068.18万元、1,739,831.26万元和1,510,260.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3%、3.52%、

6.44%和 5.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2,333.56 万元、1,582,946.54 万元、2,373,391.83 万元和 1,291,025.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2%、6.46%、8.78%和 4.58%，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6、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23,440,450.82 万元、24,521,618.84 万元、27,030,127.53 万元和 28,194,185.55 万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67.98%、67.91%和 67.86%。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融资需求的不断上升，负债水平也逐年增加，面临的融资压力以及还款压力愈发增加，可能存在发行人因经营情况恶化导致无法偿还负债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564.8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61.73%。该等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质押贷款。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在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8、非主营板块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主营板块包括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等，其中，能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4%、12.87%、12.63%和 13.06%，大宗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10%、1.03%、3.06%和 1.46%，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6.97%、6.83%、0.01%和 0.03%，均相较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道路通行费收入毛利率明显偏低，因此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

9、汇兑损益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亚行美元贷款余额 5.65 亿美元，其中达陕公司 1.36 亿美元，雅西公司 3.16 亿美元，攀西公司 1.13 亿美元。上述贷款中，达陕公司、雅西公司和攀西公司的美元债务计息方式为 Libor+0.6%。上述亚行美元贷款均为长期贷款，分期还本，2032 年还清。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导致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汇兑损益出现波动；

2021年，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为1.08亿元；2022年，人民币贬值，发行人汇兑损失3.88亿元；2023年，人民币跌幅收窄，发行人汇兑损失0.74亿元。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美元贷款每年还本仅6,000.00万美元左右，汇率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当年的偿债资金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可能出现发行人汇兑损益巨幅波动的风险。

10、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84,122.86万元、715,577.48万元、652,032.21万元和318,891.5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2.61%、12.06%、13.76%和12.74%，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11、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30,385.56万元、-967,763.24万元、-691,041.75万元和-603,746.26万元，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为前期亏损累计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1,863.40万元、284,873.44万元、301,374.32万元和94,381.01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好转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路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以及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到位，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会保持稳步增长。

12、投资收益占比变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3,106.36万元、220,233.48万元、128,940.80万元和34,415.9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48%、61.75%、38.63%和32.43%，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占比及其变动较大的风险。2022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处置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9.28%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2023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按权益法对四川路桥、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产生，较2022年减少91,292.68万元，下降41.45%，主要系2022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1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7,103.64万元、520,632.08万元、1,407,243.96万元和502,418.75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高

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2022年因四川省内宏观经济变动导致高速路车流量下降从而通行费收入下降，2023年车流量增加，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好转且呈现较大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受外部影响因素较多，随着外部环境稳定，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有望持续向好。

14、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25,075.53万元、1,314,509.35万元、1,879,399.96万元和1,853,946.4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33%、3.64%、4.72%和4.46%。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预付土地出让金等。虽然支付预付款项的行为存在实际业务背景，具备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但整体规模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15、资金被控股股东归集管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34.80亿元、39.32亿元、56.96亿元和66.60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蜀道集团后，资金归集到蜀道集团进行统一管理。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归集款为37.97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0.91%，占比较小。

蜀道集团内部货币资金归集管理的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0）64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财政部财企（2001）325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蜀道集团成立蜀道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资金管理中心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各子公司提用货币资金的程序，可以保障发行人高效提用货币资金，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此外，由于四川省地处我国西部地区，虽然近年来受到国家

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影响，发展势头较好，但整体经济实力仍然较弱，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2、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在深化国有资产改革的背景下，未来如果对高速公路资源进行整合，对发行人的业务可能会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

发行人投资新建公路项目资金支出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与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营运风险。

5、在建路产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将迎来新一轮建设高峰，考虑到公司在建路产造价成本较高，而新通车路产的车流量和通行收入相对较小，尚存一定培育期，且路产通车后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如在建项目通车后车流量未达预期，存在在建路产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直接导致运营成本的上升，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上升趋势还可能延续，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8、不同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近年来，国家针对不同的交通运输形式相继作出了相关规划，力图各个领域均衡发展、互补互利、互相竞争，以此推动我国交通系统网络的快速、高效、健康发展。针对发行人而言，在交通运输方式不断丰富，消费者选择面逐渐拓展的情况下，可能对其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9、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8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石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2008年12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年1月1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未来的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10、不可抗力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1、未来车流量不确定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成通行的高速公路路段中连接广元、乐山、雅安、南充、达州等的路段，车流量较大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的较大部分来源于这几条高速公路。发行人其他建成通行高速公路路段，特别是向偏远地区延伸的高速公路，车流量相对较小，且未来车流量有一定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12、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大雾、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状况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3、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四川省为全国地震发生率最高的省份之一，同时其复杂的地形地貌致使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时常发生。发行人建设和经营的高速公路多需穿越大山、大川，易受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影响。发生自然灾害后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项目后期的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发生灾害后道路阻断将会对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因此，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状况发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14、区域路网不完善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15、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加之培育期路产运营尚不成熟且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6、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高速公路营运路段共42条，营运总里程3,518.43公里，其中，部分高速公路经营期限将于近年到期，考虑到原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均未对到期续期作出明确安排，因此，存在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施工风险

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划转或转让风险

2010年11月16日，川高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川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成渝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四川成渝公司31.88%的股份，川高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成渝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四川路桥向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9.28%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2022年11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权。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四川路桥向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前述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完毕后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四川路桥667,952,326股股份和997,162股股份，占四川路桥总股本10.73%和0.02%。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因此在未来经营中，有可能出现公司股权无偿或低于市场价格划转或转让的情况，并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持续满足发行条件构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兑付产生影响。但是，近年来发行人的各级行政机关已经进一步加强了市场操作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做到行政不干预市场规则等，因此，未来发行人因股权划转或转让带来的风险较小。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总计54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1家，控股子公司33家，业务涵盖公路建设及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材料等，同时公司还承担大量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还将进一步扩大。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4、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往来的关联方较多，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然有可能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均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监事3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任监事2名，存在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后续将尽快完成监事人选的补增，该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不排除因监事缺位无法履职，后续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西部地区收费最高年限为30年，收费期限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此外，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收费价格及政策调整趋势日趋明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3、产业与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所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所处的地理区域因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成渝改革试验区得到政策扶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政策如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加强对政府相关政策的研究，尽早应对可能的政策变化，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4、“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四川省根据该《意见》对省内部分公路实行“绿色通道”。2010年11月26日，交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转发该通知，将“绿色通道”政策执行范围由原本国家确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部收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未来若出现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政策风险

2012年8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根据该通知规定，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全国收费公路小型客车可以免费通行。若国家进一步扩大免费通行时间及车辆范围，可能对发行人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环保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建的多为公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将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但随着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可能会致使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安全生产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集团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分别建立了电力、公路、航运、航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易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但是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政策，发行人如果出现较大责任事故，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对外融资等产生较大影响。

8、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的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对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公路因其社会公共产品属性，不计提折旧，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没有计提折旧的省份包括：广东省、陕西省、云南省、青海省、福建省、黑龙江省以及四川省，未来折旧政策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9、会计处理调整风险

2022年发行人部分路段实际车流量与工程可研报告预期数据差异较大，发行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差异较大的路段进行了重新评估，据此调整各路段剩余期间总车流量并重新计算2022年及之后年度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不影响发行人总折旧额的计提，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当期公司的业绩。如未来发行人部分路段实际车流量与工程可研报告预期数据差异较大，发行人或将其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10、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在符

合国家相关收费政策的条件下，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向下调整，或者在外部价格指数上升造成发行人成本增加时收费标准未相应提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请注册 10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债券不受此限制），具体以证监会注册及蜀道集团批复为准。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川高公司注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债券不受此限制）。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7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川高 KV1，债券代码：52424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4.20 亿元（含 14.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5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的有息负债。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440225601910011044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2 日，共 1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2 日，共 1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967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发行人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20亿元（含14.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4.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的有息负债：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涉及分期还本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上限	借款用途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9.42	2016-6-28	2044-7-15	3.36	是	14.2	广陕广巴连接线项目建设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176.99	2019-3-7	2044-3-7	3.05	是		乐西高速项目建设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28.04	2009-6-10	2033-6-9	3.05	是		广甘高速项目建设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21.39	2010-9-7	2040-9-6	3.05	是		达万高速项目建设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33.28	2010-11-9	2040-11-8	3.05	是		丽攀高速项目建设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61.36	2010-10-13	2040-10-12	3.05	是		巴达高速项目建设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90.89	2018-8-6	2043-8-5	3.05	是		九绵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115.94	2017-8-25	2042-8-25	3.05	是		仁沐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43.64	2010-11-29	2040-11-29	3.30	是		乐雅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38.14	2009-12-23	2039-12-23	3.30	是		巴南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5.01	2013-7-10	2040-7-10	3.30	是		丽攀高速华坪段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73.61	2009-5-14	2039-5-14	3.05	是		广南高速项目建设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涉及分期还本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上限	借款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9.77	2006-9-28	2031-9-27	3.30	是		雅泸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7.54	2006-1-10	2034-1-9	3.30	是		广巴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5.00	2004-10-29	2029-10-28	3.30	是		攀田高速项目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4.00	2002-12-23	2025-12-22	3.30	是		西攀高速项目建设
	合计		864.02					14.2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设有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1）企业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或者脱贫摘帽不满 5 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2）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的公司，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对应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投资有息债务借款，符合 7 号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之条件三和第一百零三条，因此本期债券为符合相关要求的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属于乡村振兴相关范畴的依据

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指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中提出的“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精神。

广陕广巴连接线项目起于广陕高速公路上西坝大吴家浩附近，经瓷窑铺，穿越老光岩隧道和小光坡隧道后至泡石沟，过大石镇，跨广巴铁路、国道 212 线及南河至南岩子，止于张家湾，接广南广巴高速公路连接线。广陕广巴高速连接了川北与陕南，贯通川北地区，大幅提升广元、巴中、汉中等地与成都、西安等中心城市的连通效率，降低农产品运输和人员出行成本。秦巴地形复杂，高速通车可以显著改善农村交通可达性，促进资源流动。

乐西高速是连接四川乐山与凉山州西昌市的重要通道，途径峨边、美姑、昭觉等县，对沿线彝族聚居区、大小凉山地区的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乐西高速通行结束了昭觉县、美姑县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乐西高速通过交通让产业赋能，增强彝族聚居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广甘高速起于甘肃省姚渡镇，止于广元市罗家沟，接广元至绵阳高速公路和拟建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广甘高速是四川北向出川的重要通道，极大缩短了广元、陇南、兰州等地的通行时间，极大促进了跨省经济协作，对改善区域交通条件，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达万高速是连接四川达州和重庆万州的重要交通通道，沿途经过多个乡镇和地区，是四川省承接西北，贯通川北革命老区和贫困山区，连通长江黄金水道，直达华中华东，实现通江达海的一条重要东向出川大通道。达万高速公路的建设，对进一步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骨架网络，畅通出川入海大通道，建设达州区域性次级交通枢纽，构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川东北经济区内向力和辐射力，带动川东北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丽攀高速起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接已建成的京昆高速攀枝花至田房段，途经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华坪县荣将镇、拉市镇等乡镇，作为云南省华坪县与攀枝花市的重要连接线路，承载着两省间的交通要道。该项目的全线通

车将大幅缩短攀枝花至丽江的车程至约 2 个半小时，极大地便利了两地及沿线群众的出行，促进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沿线各族群众的交流与发展。

巴达高速起于巴中市巴州区穆家坝，经平昌县，止于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巴达高速通车后，成为川东北地区乃至甘肃、陕西等省借助万州港实现通江达海的重要通道，对于解决重点乡镇通高速、带动高速沿线乡镇建设有重要意义，对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和川东北地区区域公路网意义重大。

九绵高速起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经绵阳市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止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张家坪，结束了九寨沟县、平武县、北川县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新增一条出川大通道，极大方便了沿线百姓出行。九绵高速沿线多为少数民族地区，九绵高速将成为连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高速公路南北大通道，推动大九寨交旅融合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带动沿线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仁沐高速起于仁寿县满井镇东北约 4 公里周家湾附近的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设枢纽互通与遂资眉高速公路相接，向北设连接线与天府大道相连，路线由北向南，经眉山市的仁寿、乐山市的井研县、五通桥区、犍为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和沐川县、宜宾市的屏山县，止于川滇两省交界金沙江岸的屏山县新市镇，全长约 201.828 公里（含马边支线约 43.799 公里）。本项目将直接构筑一条项目沿线屏山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犍为县、五通桥区、井研县直通成都市的快捷通道，是川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的重要骨架，加强了沿线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有利于资源整合开发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本项目还将成都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和攀西经济区有机的连为一体，有利于三大经济区的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协调发展，促进项目沿线地区融入成都、川南和攀西经济区，承接三大经济区的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

乐雅高速是连接四川省乐山市和四川省雅安市的高速公路，途经乐山市市中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眉山市洪雅县、雅安市雨城区和名山区。是“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对于方便沿线乡镇产业发展，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及特色文化示范村等有重要意义。

巴南高速是中国四川省境内连接巴中市与南充市的高速运输通道，巴中—南充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后，彻底改变了以往翻越米仓山交通极为不畅的历史，也使四川继广陕、达陕之后新增一条北向出川大通道，将为加快秦巴山区脱贫步伐，实现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广南高速起于广元市罗家沟，接拟建的姚渡（甘川界）至广元高速公路和已建成通车的广元至绵阳高速公路，通车后从广元到南充仅需不到 2 个小时。广南高速途径区域以农业为主，有助于实施集中连片扶贫攻坚工作。广南高速公路纵贯四川省东部地区，尤其是为川东北地区新增了一条重要的南北向骨干通道。

雅泸高速是雅安至冕宁县泸沽镇的高速公路，地处四川省西南部雅安市、凉山州境内，高速沿线多为横断山区、大凉山等偏远地带，高速通车后会显著改善村民出行，大幅提升沿线乡村与成都、泸州等中心城市的联通效率。

广巴高速是中国四川省境内连接广元市和巴中市的高速公路，广巴高速沿线多属秦巴地区，地形复杂，高速通车后可以显著改善农村地区的交通可达性，促进资源流动。广巴高速的正式通车对促进沿线广元元坝、旺苍两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对方便巴中、广元两地市民出行，促进两地区域经济交流、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攀田高速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是连接四川省攀枝花市与云南省的重要交通干线，攀田高速串联川滇两省，加强周边地区的经济协作，更能形成资源共享的乡村振兴集群。

西攀高速是连接西昌市与攀枝花市的重要交通干线，西攀高速能够将农产品外运提速，降低损耗和运输成本，提高农民收入，不仅是交通基础设施，也是凉山州和攀枝花乡村振兴的黄金线，通过缩短时空距离、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民生服务，为沿线少数民族地区和农业县提供了致富的新动能。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高速公路项目，对于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地区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有息债务偿还。

2、本期债券发行对乡村振兴的意义

2024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简称“一号文件”）发布，明确乡村振兴

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一号文件”更加明确“以点带面”的经验发展模式，优先发展部分区域，通过总结经验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乡村振兴，交通先行。高速公路作为乡村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物流运输、客运通行的交通工具载体，除此之外，高速公路还是集合多个产业形态的载体平台，作为一种经济生态系统存在，连通地域空间，沿途浇灌产业经济，润泽社会民生，支持乡村振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有息债务，满足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情形认定，本期债券符合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四）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内容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277.2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91%，不高于 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中第八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中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具体如下：

1)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2021-2023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72,367.32 万元、53,196.55 万元和 20,685.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2) 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形成于车辆通行费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四川蜀

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交通公司”），智慧交通公司积极运用云计算、虚拟化、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例如成功建成基于国产信创算力基座和数据库系统的标准云收费站建设项目，实现了核心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的国产化，并搭建了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计算+存储+控制+网络”技术底座和“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适配环境，优化了交易系统的交易效率，并解决了传统收费站常见的问题，该方案已成为蜀道集团新型收费站建设标准，并加以推广。近三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89.48 亿元、72.03 亿元、92.39 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所属主营业务板块累计毛利润占比为 74.23%，符合“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的要求。

（3）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作为四川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以稳定为基础，适度扩张为战略规划核心，充分发挥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龙头作用。依托四川高速品牌，遵循市场规律，量力而行，以择优适度扩大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为目标，积极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川高公司于 2021 年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旨在加强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推动科技创新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多元产业的有机融合。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并承担多项科研项目，取得了丰硕成果。2023 年，公司牵头申报的课题《超长深埋高风险公路隧道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一成果攻克了超长深埋隧道建设中的多项关键技术瓶颈，创建了多项创新技术体系，为隧道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数字化转型和智慧交通方面，公司积极运用云计算、虚拟化、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其中，基于国产信创算力基座和数据库系统的标准云收费站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一次重要尝试。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 G75 兰海高速广南段的南部收费站成功建成并通车了基于全国国产化软硬件平台和云控技术的新型云收费站。该项目实现了核心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的国产化，并搭建了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计算+存储+控制+网络”技术底座和“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适配环境。这一创新项目不仅提升了信创算力基座的稳定性，还优化了

交易系统的交易效率，并解决了传统收费站常见的问题。该方案已成为蜀道集团新型收费站建设标准，并加以推广。“川隧智慧公路建设平台”（川隧大模型）是其自主研发的一款数字化建设平台。该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与人工智能技术，对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储存及分析，实现了用数据指导施工、管理项目的目标。

此外，发行人还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为指导思想，积极探索高速公路集约化管理新模式。通过重新整合现有的营运资源、优化各岗位职能职责、建立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措施，公司成功实现了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集约化、扁平化管理。2023 年 4 月，川高公司在下属单位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遂宁管理处正式开展试运行工作。通过部署高速公路收费业务集约化管理系统、重构收费人员队伍、完善稽查岗位职能、重塑收费站权责及工作流程等措施，遂宁管理处的试点工作已初见成效。这一实践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业务协同能力，还降低了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为川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在雅西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中，充分展示了其出色的科技创新实力与专业能力。雅西高速，全长约 240 公里，穿越了地形复杂、地质条件多变的区域，是国内乃至全球公认的自然环境严苛、工程难度极大、技术含量颇高的山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之一。面对如何在短距离内克服显著地形高差的挑战，川高公司巧妙地引入了螺旋楼梯的设计理念，并将其创新性地融入高速公路的路线规划中。这一设计策略不仅有效地规避了地形限制，还成功地绕过了两条地质断裂带，从而确保了高速公路的构造安全与行车稳定。在雅西高速的建设过程中，川高公司还广泛采用了多项新技术和新材料。其中，干海子特大桥的建设尤为引人注目。这座大桥作为世界上首座采用全钢管混凝土桁梁结构的大桥，其独特的设计不仅满足了高速公路的交通功能需求，还以其宏伟的外观成为了雅西高速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彰显了工程技术与美学的完美结合。雅西高速的建设不仅是对工程技术的巨大考验，更是对科技创新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川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地解决了众多技术难题，为四川省乃至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树立了新的标杆。这一过程充分展示了川高公司在复杂工程环境下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智慧稽核工单机器人研究与应用项目是川高公司科技创新的一个亮点，作为全国首批、西南地区首个自动化处理部级稽核工单的智能系统，该项目荣获“高速公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称号，极大提升了工单处理的准确率和及时性，工作效率提升 5 倍以上。

发行人还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新提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成绵扩容项目中的解剖式调研，强化“品质、绿色、数字、效益”目标，深入贯彻“同步安排、并联推进，交叉作业、无缝衔接”的管理理念，努力建设“五坚持、五加强”建设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加强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慧交通建设以及积极探索创新驱动的实践经验等措施，不断提升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川高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和丰富经验。通过加强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慧交通建设以及积极探索创新驱动的实践经验等措施，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高速公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关于科技创新类主体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

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纳入资金归集范围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集团公司设立资金中心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以及对成员单位资金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等工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设资金监管专户，不纳入归集账户范围。

同时，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259,334.67	3,259,334.67	-
非流动资产	38,289,321.42	38,289,321.42	-
资产合计	41,548,656.10	41,548,656.10	-
流动负债	5,021,096.15	4,879,096.15	-142,000.00
非流动负债	23,173,089.40	23,315,089.40	142,000.00
负债合计	28,194,185.55	28,194,185.55	-
所有者权益	13,354,470.55	13,354,470.55	-
资产负债率	67.86	67.86	-
流动比率	0.65	0.67	0.02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流动比率由 0.65 上升至 0.6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967 号），发行人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5 川高 Y1”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批复文号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25 川高 Y1	证监许可〔2024〕 967 号	15.00	14.62	0.38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债券简称	批复文号	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	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川高 Y1	证监许可〔2024〕 967 号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负债等	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和偿还有息债务	剩余 0.38 亿元未使用完毕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含住宅地产），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4,127.6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44,127.68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7412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1556826、028-61557692

传真：028-61556797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6155769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gs.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特许经营企业。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7 月	设立	1992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8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2	1993 年 1 月	更名	1993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的复函》（川办函[1992]21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3	1996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4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川办函[1996]37号），同意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和原有职能全部转移至发行人。1996年6月，发行人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本金由2,020万元增加到87,445.8万元。
4	2009 年 3 月	出资人变更	2008年12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将四川省交通厅持有的发行人的整体资产划入四川发展，发行人出资人由四川省交通厅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2010 年 4 月	出资人变更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号），将四川发展所拥有的发行人全部净资产划转至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发行人出资人由四川发展变更为交投集团。2011年9月20日，四川发展向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说明其已将发行人全部净资产作为对交投集团的出资，发行人的出资人为交投集团。
6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9月19日，交投集团作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决定》，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数额：人民币856,68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7,445.8万元人民币增加为944,127.7万元人民币。
7	2018 年 2 月	所有制变更及更名	2017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号）。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4月2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合并成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由四川发展持有100%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相应注销，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蜀道集团与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2021年5月28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所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蜀道集团。由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蜀道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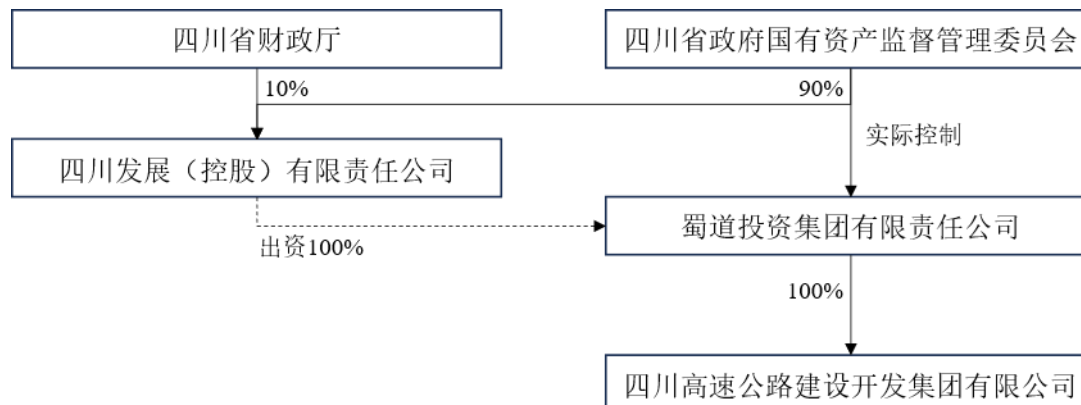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其中，四川省国资委持股 9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四川省国资委的授权，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 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决定蜀道集团的重大事项。因此，蜀道集团实际由四川省国资委控制，蜀道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

1、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系经川府函[2021]1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蜀道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在成都，注册资本 542.26 亿元。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主要业务

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战略管控为主，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好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

蜀道集团业务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

3、资产及收入规模

根据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蜀道集团 2023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末，蜀道集团的总资产规模为 13,375.53 亿元、总负债规模为 9,326.65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4,048.89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3,006.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3%。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504.59 亿元、营业利润为 105.93 亿元、利润总额为 105.26 亿元、净利润为 69.21 亿元。

4、所持企业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拥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且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对外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成南公司、成德南公司、达陕公司及蜀道交服，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1）成南公司

成南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5317M，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南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成南公司 100.00%股权。

（2）成德南公司

成德南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9940624C，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高速公路及公路设施的经营管理及养护；房屋租赁；工程咨询；洗车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南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成德南公司 100.00%股权。

（3）达陕公司

达陕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1819759P，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花

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洗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达陕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达陕公司 100.00%股权。

（4）蜀道交服

蜀道交服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624143809，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工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彩灯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城乡市容管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影摄制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影制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洗车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

售；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网络文化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蜀道交服主营业务为交通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蜀道交服 51.00% 股权。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南公司	171.03	95.34	75.69	58.13	9.28	是
2	成德南公司	110.00	64.02	45.98	10.19	5.68	是
3	达陕公司	114.78	47.65	67.13	9.77	6.12	否
4	蜀道交服	85.86	48.77	37.08	102.49	3.70	是

部分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成南公司营业收入为 58.13 亿元，较 2022 年度 14.84 亿元增长 43.30 亿元，增幅为 291.85%，主要系 2023 年度成南公司进行成南高速改扩建 PPP 项目的投入，相关投入计入其营业收入所致。2023 年度，成南公司净利润为 9.28 亿元，较 2022 年度 6.07 亿元增长 3.21 亿元，增幅为 52.92%，主要系其参与的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导致净利润增加。

2023 年度成德南公司净利润为 5.68 亿元，较 2022 年度 3.56 亿元增长 2.13 亿元，增幅为 59.80%，主要系 2023 年度邻近的 G5 京昆高速因养护施工等原因实施交通管制，通行车辆分流至公司运营高速所致。

2023 年度，蜀道交服营业收入为 102.49 亿元，较 2022 年度 112.96 亿元下降 10.47 亿元，降幅为 9.27%；2023 年度，蜀道交服净利润为 3.70 亿元，较 2022

年度 2.36 亿元增长 1.34 亿元，增幅为 56.94%。蜀道交服 2023 年度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系蜀道交服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积极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大宗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超过 20 亿元，进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整体下滑。然而，随着大宗贸易业务产品结构优化，该项业务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2023 年蜀道集团向蜀道交服无偿划转了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蜀道交服在能源销售业务的布局获得进一步强化，能源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均大幅提升。综合前述情况，蜀道交服 2023 年度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升。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持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穿透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7	29.95	16,069.20	71,678.94	3	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蜀道交服拥有该上市公司 29.21% 股权，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2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90	49.33	16,960.20	7,900.00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49.33%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蜀道集团持有其 24.00% 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可以对其经营活动形成控制，蜀道集团指定由公司对其并表
3	四川高速一号企	20.00	100.00	375,010.00	75,000.00	2	发行人全资子

序号	公司名称	穿透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对其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¹。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发行人主要由子公司开展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等业务，发行人本部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决算，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子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产权处置等重大事项；同时对各子公司实行经营业务年度考核。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 1,393.28 亿元；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分红政策主要依靠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公告以及按照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分红水平相对持续且稳定。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	8.50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	0.68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5	-	-
子公司合计	0.25	5.00	9.18

¹ 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判断标准：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 2023 年度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	2.64	3.04
合营、联营企业合计	2.61	2.64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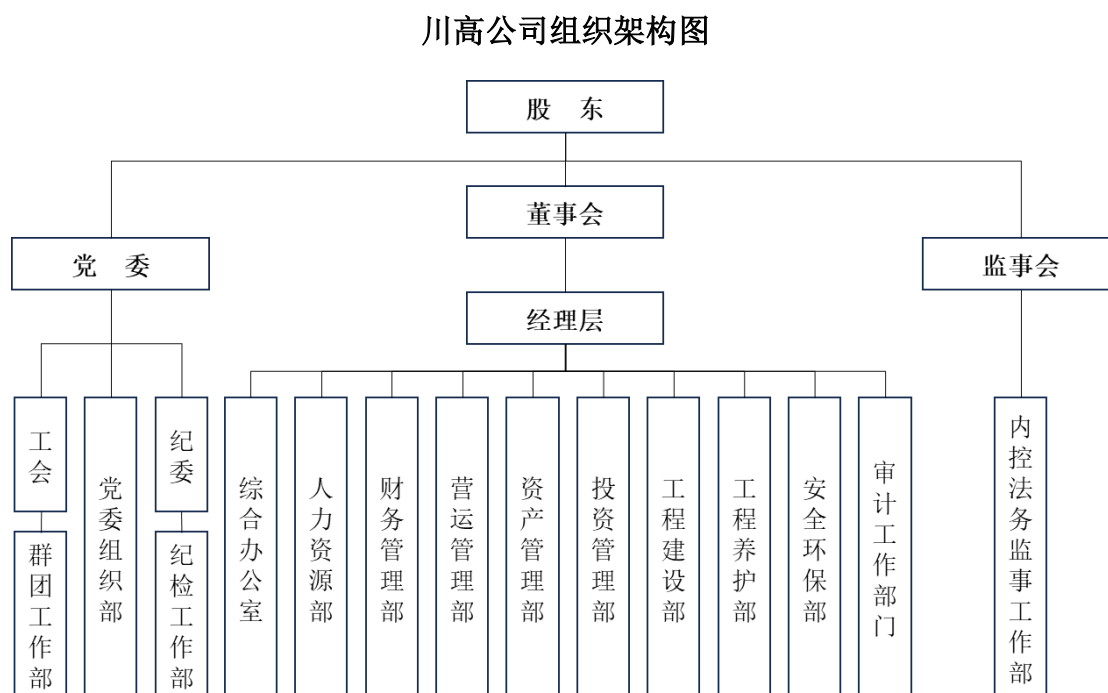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上述关注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架构概览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发行人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治理结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党委及经理层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治理结构运作良好。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案；
- 11)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 12) 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和出质所持有的股权；
- 1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14)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15) 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享有剩余资产；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作出前款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决定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方案；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决定公司内部职工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

8)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1) 其他根据法律、股东决议或公司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12) 其他章程规定或股东决定的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职权：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

2) 监督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蜀道集团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职权；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职权。

（4）党委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 1 人由党员总经理担任）、纪委书记 1 人，按相关规定产生。

（5）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组成。

总理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其他成员任免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按规定程序办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经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招投标事项；
- 2) 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所出资的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贷款担保事项；
- 3)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拟订公司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
- 8) 向董事会提出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职务任免建议，决定除股东或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的任免；
- 9) 对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公司需经股东决策的事项进行决议；
- 10) 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办公会会议；
- 2)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办公会议定事项；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求，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工程建设部、工程养护部、安全环保部、群团工作部、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监事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承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筹备、召开和决定事项督办，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负责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牵头负责文件收发流转、公文办理；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筹备及重大活动、重要调研组织管理；负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督办工作；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网站及网络设备运行维护，指导系统各单位办公信息化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川高公司章程修改、董监事变更、年检等工商事务；负责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车辆、食堂、公务接待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牵头负责交通战备、社团和学（协）会管理有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并及机构编制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企业党务工作；负责企业领导人员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评优评先工作；牵头负责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党建理论研究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委日常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项工作；负责宣传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编辑公司大事记、年鉴，收集音像资料档案，做好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指导系统各单位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机关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负责履行责权范围之内党的纪律以及党外纪律检查职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统筹实施党外纪律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的推动落实、督察督办、考评奖惩等工作；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规党纪、党性党风宣教引导和勤廉双优文化建设等工作，及时传达贯彻纪检重要会议、文件、讲话精神和上级批示指示、决策部署、制度规定；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监督维护本单位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各项纪律要求；协助公司党委抓好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三不”建设；负责纪检信访举报处置工作；负责调查责权范围之内违反党纪以及其他纪律相关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负责谋划实施纪检目标计划、制度措施、专项方案、考核评价、日常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廉洁档案管理和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工作；负责纪检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日常教育监管和履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

（4）人力资源部

负责本部及系统各单位机构设置管理、人员编制管理、组织人事管理；负责系统各单位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川高本部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指导系统各单位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员工教育培训等；牵头负责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退休手续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手续办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指导系统各单位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工作服管理，负责系统各单位工作制服经费预算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调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融资管理工作，拟订公司中长期及年度融资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债务及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管理工作；负责金融类投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评价系统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营运管理部

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收费、稽查、监控、机电、服务区、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考核；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板块的信息化建设、智能技术推广及智慧高速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已竣工高速公路项目的开通和收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提升、改造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生产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管理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的建设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产管理部

负责川高系统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系统各单位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价值评估、统计分析、闲置清理和盘活利用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下属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指导参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工作，负责川高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参控股公司相关工商事务的办理；牵头川高系统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汇总、编报及跟进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汇总、编报，跟进及调整工作；牵头负责非路产业公司年度目标管理工作，指导非路产业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负责非路产业公司施工类企业重点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牵头文旅产业、房地产项目建设期的开发计划、成本管控、工程进度及销售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非高速公路建设公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制定及审核；负责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车、建设用车、生产用车（特种车辆除外）的车辆编制核定，审批车辆购置、处置及日常管理的指导监督；负责审批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工程；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投资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牵头负责政策研究工作；开展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究；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决策研究，负责项目的拓展、储备和获取；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合资合作方式研究、投标、谈判、合同拟定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协调重点项目工可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负责指导系统各单位土地资源获取及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旅产业、房地产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牵头指导上述项目非建安成本管控；负责指导营运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政企合作项目协议，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目标考核；负责公司国（境）外项目的投资研究，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汇总年度投资计划，牵头拟订自主投资计划；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工程建设部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造价和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负责审批（审查）、报批（核备）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设计及变更等事项；负责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地方协调和确权办证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统筹、

指导、协调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服务区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指导、督促建设公司公用经费管理；牵头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和论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负责统筹、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牵头负责大数据平台、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发展研究工作，负责智慧高速和智能机电系统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应用研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工程养护部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审核、编制营运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或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审查营运高速公路、川高咨询公司的养护设备配备计划；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涉及与外单位道路交叉、重要管线穿越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养护工程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牵头负责养护管理统计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环保部

牵头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路产维护和清排障工作，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考核；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牵头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理，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涉及公众举报投诉、上级督查督办、隐患整改类的环境专项工程；负责协调与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联勤联动”，共同开展营运高速公路保通保畅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群团工作部

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推进企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和青年先进典型的选树、表

彰激励工作；负责职工之家创建，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精准扶贫工作；负责职工慰问、疗（休）养、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依法保障职工福利；负责协助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经费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审计工作部

负责制定川高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系；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董事会内部审计工作部署，结合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工作；牵头负责建设及经营项目的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组织对相关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并对所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查、考核和评价；负责跟踪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受理处置和整改工作，加大审计结果运用的检查和评价；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考核工作成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内控法务监事工作部

负责内控体系建设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流程梳理与优化、内控手册编制及维护；指导下属企业内控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依法治企、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对公司重大项目、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组织开展法律审核，分析跟进涉诉风险，牵头法律诉讼（仲裁）管理；负责公司本部监事会日常事务管理，承担本部监事会相关会议组织、报告撰写和决定事项督办等工作；配合做好省交投集团派驻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文秘、会议等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内控、法务、监事会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调研、宣贯及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内控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三重一

大”集体决策制度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等对公司董事会、党委办公室、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等进行规范管理。

（2）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1）融资及担保

发行人为了加强全系统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2019 年、2023 年修订，明确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

（2）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主要采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将实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目标所涉及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通过科学、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划、测算和分析所确定的计划体系，由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总预算四部分构成。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五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效益原则；③刚性控制、专款专用原则；④统一组织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⑤积极稳健原则。

（3）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财务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发行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设立了监督管理法则。

（4）现金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自身《现金管理办法》。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外投资活动，应符合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外投资的要求，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3、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存储、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内容，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从源头上抓好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建立重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透明规范的运作机制，加强对资金管理薄弱环节的整治，切实从源头抓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资金监管漏洞。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将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以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发行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长期做好适当的货币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公司各

部门每月编制资金预算表，经过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相关授权人员审批，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市场标准，根据合同协定的金额，按公司正常资金交易流程审核后进行交易。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领导担任。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信息披露事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重大信息保密及保管信息披露文件等方面工作。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之“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建设和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发行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和发行人制定的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发行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发行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四川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发行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少量的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发行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发行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 and 标准；评标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察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发行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3）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遵照《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①筹措建设资金；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③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项目建设；④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管理，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工艺和标准实验以及工程分包等事项，保证工程处于受控制状态；⑤根据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发行人职

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发行人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都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①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②制定养护作业计划；③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④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发行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7、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规章的执行力度，发行人设立了安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子公司、部门总经理任委员会成员，安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分析掌握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等。

8、子公司管理机制

发行人采用母子公司的结构框架进行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为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发行人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3、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

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资金管理体制。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控制人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管理。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四川成渝公司虽然同样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但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划分，四川成渝公司仅负责成渝高速、成乐高速等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黄兵	董事长	2022.12 至今
江勇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3 至今
赵梦婕	董事	2022.4 至今
张礼虎	外部董事	2022.4 至今
陈欣	外部董事	2022.4 至今
谭渊	外部董事	2022.4 至今
金代勇	外部董事	2023.10 至今
池祥成	外部董事	2023.10 至今
牟世蓉	职工监事	2018.1 至今
何玲	专职监事	2014.7 至今
刘勇	副总经理	2020.7 至今
孙淳	副总经理	2020.12 至今
舒永熙	副总经理	2023.7 至今
欧海龙	纪委书记	2019.1 至今
董胜勇	副总经理	2024.3 至今
朱劲	副总经理	2023.7 至今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黄璐	财务总监	2021.3 至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退休，暂未任命新的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设置与《公司章程》不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按《公司法》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发行人暂未任命新的监事会主席的情形并不影响监事会做出有效决议，也不会对现有监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职监事职责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监事会虽存在上述情况，但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正常，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2021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比例为 100.00%，监事变动比例为 33.33%，经理层变动比例为 62.50%，变动比例较大。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蜀道集团的治理安排、自身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之部分董监高因退休或工作调动离任。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正常，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行业现状

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时代和不同的科研学术领域有不同规定。根据中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高速公路行业，是指以高速公路为资产，向社会提供高效、快捷、舒适、经济、安全的通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集合，总体上包括建设、经营、养护三大环节，各环节又包含许多经济活动，如建设环节包括线路建设、沿线林木种植等，经营

环节包括道路运输、服务区其他服务提供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全国车流量增长明显，同时现代物流快递行业迅猛发展推动公路货运量连年上涨，我国公路行业下游需求不断扩张，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8.36 万公里，相较 201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增长 8.74 万公里。从增速情况来看，2012-2023 年期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增长率整体呈波动下滑走势，随着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如今全国高速公路覆盖范围广泛，整体增速有所放缓，202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增速为 3.49%。

国家政府充分发挥收费公路政策举借债务、吸引投资的作用，全面加强高速公路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公路基础设施，同时严格落实各项惠民优惠政策，利用车辆通行费筹集收费公路养护、管理、还本、付息、税费等资金，支撑行业稳定发展，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货运物流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可持续的公路交通保障。

（2）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和实体产业旺盛需求支撑行业长期发展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我国公路运输量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增长的预期将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公路行业所属的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沟通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重要纽带，也是合理配置城乡资源、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的重要基础。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公路运输已超过铁路、船运、航空等运输方式，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高速公路行业是公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有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运营里程数、高速公路客货运输量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成为解决要干线公路交通紧张状况的有效途径，大大缩短了省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

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随着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不断推进，高速公路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2）居民出行需求和汽车保有量双重增加提供通行费收入持续增长动力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居民生活日益丰富，出行目的逐渐多样化，居民购物、文化娱乐、休假旅行及社交访友等生活性出行需求逐年增加，居民出行距离逐年增长，人均出行频率逐年提高。同时，随着未来城市规划建设日趋完善，我国居民生活习惯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将推动收费公路行业和相关业务长远发展。

伴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汽车消费并推动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从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车辆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高速公路以其快捷、舒适的通行特点已成为民用汽车出行的首选，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高速公路需求将继续增加，促使高速公路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契机。

2、能源销售行业

（1）行业现状

成品油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业机械等，作为发动机的燃料，因而其市场需求受到汽车产业、城市交通系统、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与汽车驾驶员人数快速增长，到 202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36 亿辆，基数较大，对成品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

1）成品油定价机制逐步完善

我国油价改革始于 1998 年 6 月份由国家计委发布的《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该方案提出建立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动相适应、在政府调控下的原油和

成品油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市场化，反映实际供需形势。

2) 油源垄断格局逐渐打破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开始适当放宽民营资本进入石化产业的条件，但受到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相关限制，我国民营炼化企业的成长速度一直较为缓慢。201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2015 年 7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获得原油进口资格。上述两项通知的出台，逐渐打破目前行业上游板块油源垄断的局面，为石油行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两权放开政策有利于地方炼化企业摆脱对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他国有企业的油源依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流通环节企业丰富采购渠道、增强议价能力、保障油品供应。

3) 加油站地理位置重要性突显

加油站作为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对汽油、柴油零售销量影响重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同一地区核心地段、交通要道、车流人流集中区域，汽油、柴油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4) 客户的品牌意识逐渐提高

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客户不仅关注成品油价格，更为关注加油站及批发商的品牌知名度。对于零售客户而言，加油站给客户提供油品，如果油品数量缺少，则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如果油品质量不合格，则会增加消费者的行车油耗并磨损汽车相关组件。因而，消费者对于加油站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站点布局广、外观设计美观、客户服务好的加油站的客户粘性高。对于批发客户而言，油品质量亦是其重视的因素。如果采购到劣质成品油，一方面自身利益受损，另一方面如果将采购到的劣质油品销售给消费者，将会影响其在市场上的口碑，不利于长期发展。因而，批发客户也会选择具备品牌知名度的

优质供应商。

（2）发展前景

1）成品油销售企业逐渐向综合化服务供应商转型

在早期，随着国内石油产业的发展，地方炼油企业不断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成品油销售行业。自 2015 年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地方炼厂逐渐开始开展加油站零售业务且直接向社会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压缩成品油批发企业的利润空间。面对这一趋势，成品油流通企业通过提供综合化的仓储、物流、协同议价等服务，为下游加油站等客户提供额外价值，从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具有成品油流通环节完整产业链的油企能快速提供综合化服务。第一，具有较强仓储能力及仓储管理水平的油企能够有效提供仓储服务。对于地方炼油厂而言，其直接配送给加油站的范围有限，超出范围后则缺乏相应的仓储基地；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自行建设或租赁成品油仓储基地需要资金量大。第二，具有较强运输能力的油品企业能够有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对于地方炼厂而言，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运输，运输距离过长将增加大量人力和管理成本；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组建自身运输车辆队伍需大量资金，委托社会车辆则存在计量和油品方面的问题。第三，具有仓储、物流能力的油企才能具备大规模采购能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有效降低成本。

2）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

在竞争的市场中，企业品牌尤为重要。第一，对于成品油的销售企业来说，由于其油品同质性特点，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该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该企业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第二，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品牌影响力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3）加油站集传统油品业务和非油业务为一体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民营资本和外资在加油站建设方面的限制，加油站的市场化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使得传统的油品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并且受制于国际油价

波动的风险，加油站纷纷谋求发展风险更小、利润更为稳定的非油业务。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节奏逐渐加快，客户希望在一个地方能够满足多种消费需求，从而减少购买成本，提高购买效率；同时，加油站开展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非油业务，能够有效地增加收入来源；此外，加油站开展非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4）设备设施及加油服务自动化、信息化

新设备、新技术在加油站的应用，改变了油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成为加油站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影响因素。便利性与快捷性是顾客对加油服务的基本要求，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进的自动化服务设备。以加油机为例，从单枪、双枪加油机到多枪加油机，再到自助加油机的出现，体现了现代技术应用对加油服务“便利性与快捷性”提升的重要作用。此外，随着加油站竞争日趋激烈，加油站经营主体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能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5）成品油质量升级提速，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随着公众对健康、安全、环保的意识不断提高以及政府环保法规等的日益严格，成品油行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积极进行车用汽油、柴油的标准升级，降低污染。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供应使用国六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其特点为油品价格高，污染系数低、能效高、利于车辆保养。成品油行业安全环保风险源主要包括油品泄漏、油气挥发及外界人身伤害等。根据这一特点，我国政府围绕成品油安全环保风险制定了严格、具体的法规标准，包括《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范》和《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等，对于加油站、油库仓储、运输等安全管理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

3、贸易行业

（1）行业现状

1) 国际贸易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近几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2021 年，国内生产活动快速恢复，国际国内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全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1.40%。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0%；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0%。货物进出口顺差 4.37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7,344.00 亿元。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全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70%。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31%；进口 18.1 万亿元，增长 4.3%。

2023 年，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 万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9 万亿元，下降 0.3%。

总体来看，全球经济复苏的势头不稳，外需市场也面临着一些不确定性。从供给冲击来看，原材料、大宗商品的供给仍然没有恢复正常，供应链的瓶颈短期内预计难以得到缓解。从预期转弱来看，缺柜、缺工等问题持续困扰外贸企业，原材料价格、运价成本现在还维持在一个比较高的水平。

2) 国内贸易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由负转正，达到 440,82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0%。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2022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2023 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达到 471,49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

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2）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的政策仍然将会对部分重点行业的大宗贸易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其次是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进出口信用保险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贸易融资规模；第三是鼓励企业流通转型升级，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全国公路网地位

2013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 543.6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国家级干线公路的快速发展，显著改善了我国公路整体技术水平，总体缓解了交通紧张状况，对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国民生活质量、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公司所投资管理的国道部分，在全国公路运输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在高速公路“7918 网”中的分布如下表：

通道名称	起止城市	该通道中发行人所辖公路（含在建）
7 射	北京—昆明	绵广高速、成绵高速、成雅高速、雅西高速、西攀高速、攀田高速、广陕高速
9 纵	兰州—海口	南渝高速、南广高速、广甘高速
	重庆—昆明	内自宜高速
18 横	上海—成都	成南高速
	厦门—成都	纳黔高速

资料来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料

2、四川省内行业地位

公司承担国有公路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对省各重点公路项目进行管理，包括省管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及其投资管理和建设的实施管理，已通车营运的省管重点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和养护管理，以公司名义投资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省管各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和经营单位、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干部管理和党务工作、工会工作的统一管理。

发行人是四川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近年来新通车里程增速较为缓慢。2012 年以来，公司新通车的路产多为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占比有所提升。公司下辖的控股高速公路持股比例大多在 90.00%以上，反映出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集中在省级主体的特点。公司路产的收费年限以 30 年为主，部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为 20 年。公司目前实行片区化管理，将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分为若干个片区，设立专门子公司负责片区内路产的建设投资、对外融资、路产运营和还本付息，公司本部主要负责项目前期的资本金筹集和片区公司出现资金缺口时的资金统筹调配。

发行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定位是：抢抓交通强国、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政策机遇，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主业核心竞争优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生驱动，积极提高营运服务品质和管理创新能力，强化市场拓展和促进合作，提升建设管理品质，进一步激发高速公路营运活力，强化养护安全管控，不断巩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力军地位。

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龙头作用，适度扩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规模，实施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为主，多元发展为辅的战略。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高速公路行业

目前，全国各省、直辖市基本都建立了各自的收费公路投资集团或交通投资集团，主导本省市的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新增的收费公路主体主要为拥有单一或少量路产的运营主体或项目公司，体量规模相对较小。大多数省份组建的省级收费公路投资运营主体集中了本省内大部分收费公路路产，具有通车里程长、资产规模大、业务多元化的特点，其实际控制人一般为省国资委或省交通厅。市级收费公路主体则主要负责本市内收费公路的建设运营维护，具有较强的

区域专营优势，控制人一般为市国资委或市交通运输局。

2、能源销售行业

油气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 WTO 以来，油气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尤其是在成品油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在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广大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在行业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立于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它们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更承担着振兴国家工业的使命，因而长期以来享有政府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尽管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但国家依旧在一些关键领域维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并且它们凭借着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品油销售环节维持着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 BP、埃克森美孚、壳牌等跨国企业。这些外资企业起步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初期，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世界领先的地位，它们具备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以及强大的资本等优势。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并履行相应的入世承诺，外资企业得以进入我国成品油销售领域，它们的进入能够为行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技术水平，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水平。

民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受区域限制明显。以湖南省为例，在湖南省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中，石化集团处于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剩余市场份额为多家民营企业拥有。

3、贸易行业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大宗商品需求难以维持高速增长，贸易行业

面临整体性市场增速放缓的挑战。随着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集中度提升，中间贸易商话语权减小，利润空间承压。

整体上，我国贸易行业参与者数量增加，竞争加剧。同时，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使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因子增多，市场变化加快，贸易企业面临更高的市场洞察和风险控制能力要求。

贸易企业的盈利模式从传统贸易向综合性服务模式转变。头部企业通过提高制造业企业客户占比、打造商品组合、完善风控体系等手段，有效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四川省是祖国大西南重要的交通运输中枢，是通往青藏高原和连接印巴板块的战略通道，也是承担过境和中转交通的关键区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2010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了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会议将基础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放在六大工作之首，提出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和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发展等多项扶持和鼓励西部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为下一步四川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一个地区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相互促进作用。自古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之一，是西部地区最大的经济体。近年来，四川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2023 年，在四川各市州中，继成都、绵阳、宜宾、德阳、南充、泸州、达州、乐山、凉山、内江、自贡、眉山、遂宁、广安、攀枝花、广元等 18 个市（州）GDP 突破千亿元大关。1997 年以来四川省财政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0%左右。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的成长为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业绩稳定增长优势

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计重收费制度的全面施行，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3.81 亿元，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政策支持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近几

年来，公司收入及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说明经营业务情况较好，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未来，伴随着连接四川省各地市州的高速公路环线、路网的陆续完工，省内各条出川通道的相继通车，将会为发行人带来更加稳定、丰沛的现金流入，财务指标将有望进一步得到改善。

（3）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经验优势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规划和要求，积极参与四川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通过省政府的协调和自身争取，投资项目不断拓展。不仅如此，发行人在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的建设和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的有关服务性设施建设等方面积累十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四川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4,287.32 亿元，已使用授信 2,710.98 亿元，未使用授信 1,576.3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战略规划主要以稳定为基础，适度扩张。充分发挥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龙头作用，依托四川高速品牌，遵循市场规律，量力而行，择优适度扩大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为目标。

公司将实施以主业为主，多元发展为辅的战略，利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主业，发挥企业品牌优势，拓展高速公路服务业，建立专业化养护公司、专业服务区管理公司。通过市场运作，盘活现有资产，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新项目的建设实施筹集部分必要的资本金，也为四川省高速公路大规模建设阶段基本结束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思想观念上，从传统经济观念向市场经济观念转变。

在管理模式上，从松散式“系统化”管理，向“专业化、一体化”现代企业管理

模式转变。在发展方式上，从政府指令投资新建为主，向自主、多种投资方式合作新建并重转变。

在产业布局上，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为主，向衍生产业发展并重转变。投融资和财务管理创新。整合优质资产，探索新型融资工具，加大直接融资。强化全面预算、统筹账户、集中审批、直接支付等财务管理体系。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创新。解决共建项目征拆资金难题，实现现代建设工程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高速公路营运和养护管理创新。认真研究经营性收费公路和收费还贷公路的营运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发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优势，注重高速公路公益属性，实现高速公路高速、安全、畅通目标。三产经营和管理创新。充分整合服务区管理经营、通信管道、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等现有资源，引进和培养专业化人才，成立现代经营理念的专业化三产公司。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涵盖：车辆通行费、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工程施工四大板块。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间盈利来源清晰，收入较为稳定，并且车辆通行费收入以现金为主，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少，财务稳定性较高。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车辆通行费	747,633.85	30.18	1,574,976.83	33.24	1,364,818.27	23.00	1,538,087.95	28.34
能源销售	310,403.25	12.53	530,785.55	11.20	413,938.64	6.98	393,009.45	7.24
大宗贸易	203,157.08	8.20	454,951.63	9.60	664,238.82	11.19	1,045,083.47	19.26
工程施工	1,076,676.55	43.46	1,455,197.87	30.71	2,961,376.72	49.90	2,073,065.67	38.20
其他收入	139,293.28	5.62	722,150.59	15.24	530,103.23	8.93	377,581.48	6.96
合计	2,477,164.01	100.00	4,738,062.47	100.00	5,934,475.68	100.00	5,426,828.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6,828.02 万元、5,934,475.68 万元、4,738,062.47 万元和 2,477,164.0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07,647.66 万元，增幅为 9.35%。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196,413.21 万元，降幅为 20.1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将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体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的股权转让予四川路桥，导致 2023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506,178.85 万元，同时，发行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导致大宗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209,287.19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38,087.95 万元、1,364,818.27 万元、1,574,976.83 万元和 747,633.8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73,269.68 万元，降幅为 11.27%，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车流量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10,158.56 万元，增幅为 15.40%，主要系车流量逐步恢复，相关通行费收入有所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009.45 万元、413,938.64 万元、530,785.55 万元和 310,403.2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0,929.19 万元，增幅为 5.33%；2023 年发行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16,846.91 万元，增幅为 28.23%，主要系 2023 年蜀道集团将其所持有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无偿划转予发行人，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 1,045,083.47 万元、664,238.82 万元、454,951.63 万元和 203,157.0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80,844.65 万元，降幅为 36.44%；2023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209,287.19 万元，降幅为 31.51%。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积极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073,065.67 万元、2,961,376.72 万元、1,455,197.87 万元和 1,076,676.5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发行人将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体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的股权转让予四川路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将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费	419,210.29	84.43	923,935.00	80.34	720,276.71	66.33	894,791.45	75.52
能源销售	40,528.10	8.16	67,035.60	5.83	53,288.79	4.91	52,414.06	4.42
大宗贸易	2,972.17	0.60	13,924.90	1.21	6,867.51	0.63	11,454.97	0.97
工程施工	370.03	0.07	205.40	0.02	202,354.01	18.64	144,452.42	12.19
其他	33,454.96	6.74	144,863.92	12.60	103,085.27	9.49	81,699.27	6.90
合计	496,535.55	100.00	1,149,964.83	100.00	1,085,872.29	100.00	1,184,812.17	1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56.07%	58.66%	52.77%	58.18%
能源销售	13.06%	12.63%	12.87%	13.34%
大宗贸易	1.46%	3.06%	1.03%	1.10%
工程施工	0.03%	0.01%	6.83%	6.97%
其他	24.02%	20.06%	19.45%	21.64%
合计	20.04%	24.27%	18.30%	21.8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84,812.17 万元、1,085,872.29 万元、1,149,964.83 万元和 496,535.5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98,939.89 万元，降幅为 8.35%；2023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64,092.54

万元，增幅为 5.9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83%、18.30%、24.27%和 20.04%。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车辆通行费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车流量减少、业务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下滑。2023 年，随着通行车流量的逐步恢复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回升，公司毛利率回到正常水平。该等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94,791.45 万元、720,276.71 万元、923,935.00 万元和 419,210.2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74,514.74 万元，降幅为 19.50%；2023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03,658.29 万元，增幅为 28.28%，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的恢复，通行费收入有所提升，预计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逐步恢复，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润有望长期向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18%、52.77%、58.66%和 56.07%，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414.07 万元、53,288.79 万元、67,035.60 万元和 40,528.1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能源销售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3,746.81 万元，增幅为 25.80%，随业务规模增长稳步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4%、12.87%、12.63%和 13.0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454.97 万元、6,867.51 万元、13,924.90 万元和 2,972.1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毛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4,587.46 万元，降幅为 40.05%，主要系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业务规模整体收缩。2023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7,057.39 万元，增幅为 102.76%，主要系在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背景下，发行人积极调整大宗贸易涉及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整体盈利空间有所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1.03%、3.06%和 1.46%，整体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能源大宗贸易业务占比，毛利率有所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4,452.42 万元、202,354.01 万元、205.40 万元和 370.0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较 2021 年增加 57,901.59 万元，增幅为 40.08%，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

增多，营业收入增长，毛利润同步提升。2023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较 2022 年下降 202,148.61 万元，降幅为 99.90%，主要系发行人将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体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的股权转让予四川路桥，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对应毛利润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7%、6.83%、0.01%和 0.03%。2023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结构改变，以零毛利的 PPP 项目收入为主。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的相关收入获取转变为持有四川路桥股权获取的分红及股权增值相关收益，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车辆通行费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四川省内部分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保值增值及交通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等。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来自于其运营管理的各条高速公路。

近三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	747,633.85	30.18	1,574,976.83	33.24	1,364,818.27	23.00	1,538,087.95	28.34
车辆通行费成本	328,423.56	16.58	651,041.83	18.14	644,541.56	13.29	643,296.50	15.16
车辆通行费毛利润	419,210.29	84.43	923,935.00	80.34	720,276.71	66.33	894,791.45	75.52
车辆通行费毛利率	56.07		58.66		52.77		58.18	

1) 公司建成运营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目前建成运营的高速公路主要通过参与 PPP 或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渠道获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通车公路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建成通车公路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	通车里程 (公里)	收费期限 (年)	总投资 (亿元)	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1	成绵高速	经营性	40	91.94	1998-2024	16.4	1998.12.21	川交发[2005]14 号

2	内宜高速	经营性	95.71	106.9	1999-2029	24.2	1997.10.01/1999.12.01	川交发[2023]24 号
3	宜水高速	经营性	95.71	28.9	2006-2036	13.74	2006.12.26	川交发[2023]24 号
4	隆纳高速	经营性	91.8	87.82	2000-2030	20.6	1999.10.03	川交发[2008]2 号
5	达渝高速	经营性	99.13	165.8	2004-2034	43.56	2000.07.07/2004.06.24	川交发[2023]24 号
6	邻垫高速	经营性	99.13	35.8	2008-2038	23.13	2008.12.26	川交发[2023]24 号
7	成南高速	经营性	100	215.4	2002-2032	63.62	2002.12.23	川交发[2007]21 号
8	遂回高速	经营性	90.61	22.12	2002-2032	5.97	2002.01.26	川交发[2012]71 号
9	遂渝高速	经营性	100	36.64	2007-2037	10.45	2007.10.25	川交发[2023]24 号
10	南渝高速	经营性	100	65.99	2008-2038	22.66	2008.11.20	川交发[2023]24 号
11	广邻高速	经营性	93.95	37.16	2000-2030	16.78	2000.12.26	川交发[2023]24 号
12	南广高速	经营性	93.95	69.76	2004-2034	20.46	2004.05.20	川交发[2023]24 号
13	绵广路磨沙段	经营性	100	135.23	2002-2027	42.9	2002.12.28	川交发[2023]24 号
14	绵广路沙陵段	经营性	95.91	30.63	2002-2032	20.5	2001.08.01	川交发[2023]24 号
15	成都绕城高速	经营性	82.5	84.927	2002-2032	38.5	2001.12.16	川交发[2020]25 号
16	泸黄高速	经营性	99.39	69.846	待定	12.7	1999.10.05	川交计[2000]200 号
17	西攀高速	经营性	99.39	162.84	2008-2038	89	2004.06.16	川交发[2023]24 号
18	攀田高速	经营性	99.39	59.36	2008-2038	26.82	2008.12.01	川交发[2023]24 号
19	都映高速	经营性	100	25.86	2009-2039	41.5	2009.01.06	川交发[2023]24 号
20	广巴高速	经营性	93.75	122.23	2011-2041	71.3	2009.12.10	川交发[2023]24 号
21	雅西高速	经营性	99.97	239.84	2012-2042	163.8	2012.04.28	川交发[2023]24 号
22	广南广巴连接线	经营性	89.76	17	2013-2043	15.6	2013.01.01	川交发[2023]24 号
23	丽攀高速（华坪段）	经营性	100	12.01	2016-2046	13.63	2016.02.25	云政复[2014]37 号
24	映汶高速	还贷性	100	48.27	2012-2032	49.9	2012.11.20	川交发[2023]29 号
25	广陕高速	还贷性	100	57.09	2012-2032	39.1	2011.05.23	川交发[2023]29 号

26	达万高速	还贷性	97.71	63.79	2012-2032	48.5	2012.12.18	川交发[2023]29 号
27	广南高速	还贷性	100	201.11	2012-2032	150.3	2011.12.31	川交发[2023]29 号
28	纳黔高速	还贷性	100	134.8	2012-2032	107.5	2011.12.31	川交发[2023]29 号
29	达陕高速	还贷性	100	143.24	2012-2032	104.7	2012.01.01	川交发[2023]29 号
30	成德南高速	还贷性	100	178.34	2012-2032	111.3	2012.12.30	川交发[2023]29 号
31	广甘高速	还贷性	100	56.44	2012-2032	68.4	2012.12.19	川交发[2023]29 号
32	乐雅高速	还贷性	98.41	112.2	2013-2033	79.4	2013.09.13	川交发[2023]29 号
33	巴南高速	还贷性	81.08	115.96	2013-2033	80	2013.03.31	川交发[2023]29 号
34	巴达高速	还贷性	100	109.61	2014-2034	102.7	2013.12.28	川交发[2023]29 号
35	巴陕高速	还贷性	100	117.81	2018-2038	147.41	2014.01.01	川交发[2023]29 号
36	丽攀高速 (攀枝花段)	还贷性	100	51.23	2019-2039	53.99	2014.01.01	川交发[2019]43 号
37	广陕广巴 连接线	还贷性	93.75	19.45	2017-2037	19.08	2015.12.26	川交发[2023]29 号
38	仁沐新高速 (仁寿至孝姑段)	还贷性	99.85	200.67	2024-2044	243.93	2020.12.31	川交发[2024]2 号
39	九绵高速	还贷性	80	206	待定	409.98	2021.1.1	本段高速已经建成 206km 通车，但暂 未取得收费批复， 故暂未收费
40	资潼高速	经营性	51	109.57	2021-2051	147.32	2021.1.1	川交发[2021]18 号
41	绵遂高速	经营性	100	77.94	2011-2041	39.47	2011.12.12	川交发[2020]13 号
42	德会高速	经营性	74.86	78.42	试运行阶 段，收费 期限待定	122.9	2022.12.30	本段高速主线全线 已经建成通车，但 暂未取得收费批 复，故暂未收费

43	开梁高速	经营性	100	30.367	\	\	2024.5.31	本段高速主线全线已经建成通车，但暂未取得收费批复，故暂未收费
----	------	-----	-----	--------	---	---	-----------	--------------------------------

注：1、成都至绵阳高速公路所有权归属于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成绵公司 40%股权，新中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成绵公司 60%股权，发行人未对成绵公司构成控制。发行人基于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向该公司委派了多名董事及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深度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将其列示为联营企业。

2、仁沐新高速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收费批文（川交发[2024]2 号），收费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收取车辆通行费，项目收费期限为 20 年。如提前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还贷。

目前，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公路中共有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南部至成都高速公路、万源至达州高速公路、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广元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广元至棋盘关高速公路、广陕广巴连接线、乐山至雅安高速公路、石坝（川黔界）至纳溪高速公路、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九绵高速、仁沐新高速共 17 条政府还贷公路。绵广路磨沙段和广元至棋盘关高速公路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公路的运营管理，剩余的高速公路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骨干网络，促进了四川省国民经济的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通车运营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亿元）				车流量（万车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宜高速	5.05	4.40	5.29	2.56	2,725.00	2,473.00	2,891.00	1,313.84
	宜水高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隆纳高速	2.96	2.41	2.81	1.29	1,760.00	1,480.00	1,787.00	854.18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达渝高速	8.89	7.87	9.28	4.47	1,376.00	1,061.00	1,379.00	769.13
	邻垫高速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南高速	16.24	14.57	16.25	7.95	3,795.00	3,075.00	3,763.00	1,948.54
	南渝高速								
	遂渝高速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 建设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遂回高速	0.48	0.47	0.57	0.28	342.00	306.00	336.00	184.37
四川川东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广邻高速	3.65	3.40	4.12	2.05	1,172.00	823.00	1,066.00	597.96
	南广高速								
四川川西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 高速	8.74	7.74	7.92	3.87	14,381.00	13,560.00	15,399.00	7,742.97
成都市绕城 高速公路（西 段）有限责 任公司									
四川攀西高 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西攀高速	8.93	8.20	9.81	4.71	1,952.00	1,718.00	2,199.00	1,138.08
	泸黄高速								
	攀田高速								
四川都汶公 路有限责 任公司	都汶高速	5.23	3.92	5.68	2.13	467.00	362.00	531.00	558.59
四川高速公 路建设开发 集团有限公 司（本部）	绵广高速 磨沙段	17.60	14.33	15.72	8.17	1,202.00	798.00	1,003.00	504.92
	广陕高速								
四川省川北 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 沙陵段	2.02	2.12	2.32	1.08	260.00	200.00	300.00	146.24
四川广巴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广巴高速	2.34	2.08	2.31	1.10	807.00	734.00	906.00	485.42
	广陕广巴 连接线								
四川雅西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雅泸高速	13.92	12.99	14.53	6.34	683.00	663.00	820.00	398.13
四川纳黔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纳黔高速	7.15	6.01	6.20	2.94	550.00	466.00	537.00	280.92
四川达陕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	10.12	8.32	9.08	4.20	540.00	367.00	953.00	240.31
四川达万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达万高速	1.42	1.29	1.48	0.68	386.00	358.00	537.00	113.62
四川广南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	5.99	5.00	5.84	3.04	900.00	689.00	960.00	585.96
四川广甘高 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广甘高速	1.74	1.57	2.16	0.97	45.00	40.00	41.00	18.41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高速	5.72	5.26	6.41	2.75	519.00	445.00	531.00	295.47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	2.78	2.50	2.66	1.17	844.00	743.00	933.00	459.22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南高速	9.68	8.48	9.92	4.35	966.00	790.00	973.00	525.56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高速	2.64	2.60	3.10	1.58	608.00	539.00	1,201.00	329.99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陕路高速	6.23	5.74	7.81	3.37	285.00	248.00	308.00	158.66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高速	1.12	0.82	1.25	0.65	383.00	325.00	465.00	136.72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仁沐新高速仁井实验段	-	-	-	0.70	798.00	728.00	892.00	402.70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绵遂高速绵阳段	1.16	1.11	1.35	0.68	487.00	391.00	527.00	311.95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安潼高速	2.01	3.28	3.62	1.66	107.00	202.00	324.00	198.01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绵九高速	-	-	-	-	127.00	153.00	714.00	240.13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会高速	-	-	-	-	-	-	192.00	-
合计-		153.81	136.48	157.50	74.74	38,467.00	33,736.00	42,468.00	20,940.00

注 1：达渝高速采用分段审批形式，分别于 1997 年、1997 年及 2001 年完成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分设达渝高速一期、二期、三期项目部，其中一期及二期于 2000 年通车并获得收费批文，三期于 2004 年通车并获得收费批文，故达渝高速收费权到期日按照路段的不同分为 2030 年及 2034 年。

注 2：西昌卫星基地高速于 2002 年通车并获得收费批文。2008 年，发行人西攀高速建成并通车，由于西攀高速与西昌卫星基地高速相连且西昌卫星基地高速里程较短，故发行人将西攀高速与西昌卫星基地高速合并管理，但仍依据不同的收费批文进行通行费收缴，故西攀高速收费权到期日按照路段的不同分别为 2032 年及 2038 年。

注 3：本表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 44 条，除 16 条属政府还贷性质外，其余 28 条公路均属经营性质。经营性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收费期限均在 30 年以内。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方式为四川省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进行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将通行费收入统一纳入四川省清分中心进行归集清分，现金交易清分结算实行“轧差模式”，非现金交易清分结算实行“统收统分模式”。现金每周三由省中心账户划拨到高速公路公司账户，ETC 及第三方支付以 T 日为每个清分结算周期的起始日，T+5 日划拨到高速公路公司账户。

发行人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中心根据清分清算系统得出的发行人应收现金形式车辆通行费金额与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支付的应收 ETC 车辆通行费及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车辆通行费金额和对账差异调整（如有）之和等。发行人收取的尚未清分的现金，做往来款处理，待结算中心清分清算系统给出发行人应收现金车辆通行费金额与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支付的发行人应收 ETC 车辆通行费及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车辆通行费金额以及对账差异调整（如有）报表（以下简称收入报表）后，发行人根据收入报表确认收入，并结清往来款。

①政府还贷性公路基本情况

a、广陕高速

广陕高速起至棋盘关（陕川界），接陕西省拟建的宁强至棋盘关（陕川界）高速公路，止于广元市陵江，全长约 57.0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35.60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 6.79 亿元，四川省安排交通规费 5.81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共计 12.60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40%，其余 23.00 亿元为国内银行贷款，占比 64.60%。

b、达万高速

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四川境）起自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与规划的巴达高速相连，经罗江、盘石、七里、长田、回龙、开江、讲治等地，至于开江县宝石镇的猴子岩，与重庆市规划的万州至达州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63.767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48.46 亿元。全线在魏兴、盘石、长田、开江、讲治设置 5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魏兴为枢纽式互通立交。

c、广甘高速

姚渡（甘川界）至广元公路起于甘肃省姚渡镇，止于广元市罗家沟，接广元至绵阳高速公路和拟建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全长 56.438 公里，项目总投资 68.42

亿元。全线在青川、观音店、罗家沟 3 处设置交互式交通。同步建设青川连接线 22.438 公里，观音店互通式立交桥连接线 0.392 公里。

d、映汶高速

映汶高速起于都映高速公路龙溪隧道出口，经映秀枫香树、东界脑、银杏、沙坪关、姚关、玉龙、棉鹿、七盘沟，止于汶川凤坪坝，路线全长 48.737 公里，项目总投资 49.91 亿元。全线共设 4 座交互式立交，分别为映秀、银杏、棉鹿、七盘沟互通式立交。

e、巴南高速

巴南高速起于巴中市东兴场接在建的广巴高速，止于南充市西充县李桥，接在建的广南高速，全长 116.00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00 公里。建设总工期 3 年，概算总投资 80.00 亿元。巴南高速公路建成后，对进一步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骨架网络，畅通北上出川通道，提升南充区域性次级交通枢纽地位，增强巴中交通节点城市对外通达能力，构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川北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具有重大意义。

f、成德南高速

成德南高速公路起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螺狮坝立交，经成都市（金堂县）、德阳市（中江县）、绵阳市（三台县、盐亭县）、遂宁市（射洪县）、南充市（西充县），止于广元至南充与巴中至南充两条高速公路交汇处（西充县李桥乡），全长约 191.00 公里。是四川省省会放射线以及出川大通道之一，对县域经济发展有着良好的带动作用。

g、乐雅高速

乐雅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在四川境内的一段。该路东接 G93 乐宜高速公路张徐坝立交，经乐山市市中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眉山市洪雅县到雅安市雨城区后，在名山县接 G5 成雅高速公路。全长 113.40 公里，其中乐山至雅安主线长 104.00 公里，峨眉山连接线(乐峨高速)9.21 公里。设计时速 100.00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线四车道，总投资 78.48 亿元。

h、达陕高速

达陕高速起于陕西和四川两省交界的巴山隧道北口，接陕西省拟建的安康经

毛坝至巴山高速公路，止于达州（徐家坝），全长约 143.0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96.60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 17.73 亿元，四川省安排交通规费 21.47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共计 39.20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60%，安排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 亿元），贷款本息及付费由四川省负责偿还，其余 41.90 亿元为国内银行贷款，占比 43.47%。

i、广南高速

广南高速起于广元市罗家沟，接拟建的姚渡（甘川界）至广元高速公路和已建成通车的广元至绵阳高速公路，全长约 202.0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40.80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 20.21 亿元，四川省安排交通规费 29.07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共计 49.28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00%，其余 91.52 亿元为国内银行贷款，占比 65.00%。

j、纳黔高速

纳黔高速起于叙永县白土岭（黔川界），接贵州省拟建的毕节至生机公路，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响滩子，全长约 130.00 公里，其中叙永段长 73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98.30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 12.66 亿元，四川省安排交通规费 21.75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共计 34.41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00%，其余 63.89 亿元为国内银行贷款，占比 65.00%。

k、巴达高速

巴达高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巴中至达州的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10.33 公里，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1,021,11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 714,7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00%；资本金投入 306,334.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0%。

l、巴陕高速

巴陕高速起于川陕两省接线的米仓山隧道，经关坝、上两、沙滩、两河口、南江县城、小河、东榆、沙河、八庙、下两、元潭、枣林、大佛寺桥，止于巴中市东兴场刘家坝，全长 113.00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1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1.142 亿元，占比 30.00%，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m、仁沐新高速

仁沐新高速主线起于仁寿县满井镇东，经乐山市井研县、乐山市犍为县、乐

山市沐川县、止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市镇；马边支线，支线起于主线沐川枢纽互通，经利店，至马边北，项目全长 200.675 公里，其中主线 157.275 公里，直线全长 43.40 公里。2020 年 12 月主线（含马边支线）全线建成通车，为双向四车道。项目估算总投资 243.93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1.97 亿元占比约 50.00%，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n、广陕广巴连接线

广陕广巴连接线项目起于广陕高速公路上西坝大吴家浩附近，经瓷窑铺，穿越老光岩隧道和小光坡隧道后至泡石沟，过大石镇，跨广巴铁路、国道 212 线及南河至南岩子，止于张家湾，接广南广巴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全长 18.90 公里，估算总投资 19.3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84 亿元约占 25.00%，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o、丽攀高速攀枝花段

丽攀高速攀枝花段起于川滇省界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接规划的丽攀高速公路丽江段，经庄上、陶家渡、新庄、瓜子坪、银江（保果），止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接已建成的京昆高速攀枝花至田房段。项目全长约 50.20 公里，估算总投资 54.68 亿元，其中资本金 13.67 亿元占比 25.00%，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p、九绵高速

九绵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 244.96 公里，估算总投资 409.98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 50.00%，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已建成 23.00km、通车 13.00km，建成段起点里程为 K222+350，位于江油市太平镇边界沟村，终点里程为 K244+759.438，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张家坪村，对应土建合同段为 LJ32、LJ33 合同段，通车段落为张家坪互通至青莲互通。它的建成通车使绵阳、江油两地交通更加便捷，对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助推作用，也为推动九绵高速全线建成奠定了良好基础。

q、泸黄高速

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全长 69.915 公里，估算总投资 38.5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50.00%，即 19.265 亿元（含交通部补助 11.04 亿元），其余 19.265 亿元为银行贷款。已建成 69.915km、通车 69.915km，建成段起点桩号为

K2210+000，位于冕宁县泸沽镇，终点桩号为 K2279+915，位于西昌市黄联关，对应土建合同段为 TJ、TJ1、TJ2、TJ3 合同段，通车段落为泸沽互通至西昌南互通。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的建设极大改善该通道的运输条件，加强凉山周边地区的衔接与联系，促进地区之间社会经济资源的有效整合，对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开发四川旅游资源的战略决策，改善地区交通条件，促进凉山州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②政府还贷性公路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通车运营政府还贷性公路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公路	初步设计批文	收费批文
广陕高速	交公路发[2007]643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达万高速	川交函[2009]799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广甘高速	交公路发[2009]210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映汶高速	川交函[2009]677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巴南高速	川交函[2009]617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成德南高速	川交函[2009]800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乐雅高速	川交函[2009]780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达陕高速	交公路发[2007]557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广南高速	交公路发[2008]529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纳黔高速	交公路发[2008]383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巴达高速	川交函[2009]926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巴陕高速	川交函[2010]377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广陕广巴连接线	川交函[2011]916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丽攀高速攀枝花段	川交函[2009]1003 号	川交发[2023]29 号
仁沐新高速	川交函[2013]657 号	川交发[2024]2 号
九绵高速	川公路函[2017]331 号	本段高速（张家坪互通至青莲互通段）已经建成通车，但暂未取得收费批复，故暂未收费

注：仁沐新高速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收费批文（川交发[2024]2 号），收费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收取车辆通行费，项目收费期限为 20 年。如提前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还贷。

上述 16 条政府还贷公路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417 号文）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③政府还贷性公路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3 年，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57.50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还贷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60.26 亿元，占通行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26%。

④对发行人符合（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及（交公路发〔2011〕283 号）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运营的所有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在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的相关情况。

2) 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①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发行人执行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客车类和货车类。根据由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对发行人每条通车公路过往客运车辆收费标准的相关批复，发行人以客车车型作为收取客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根据由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 3 个部门联合签发的《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14 号），发行人以货车车货总重量做为收取货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规格	收费标准
客车 9 座以下（含 9 座）	0.35 元/公里
客车 10-19 座（含 19 座）	0.70 元/公里
客车 20-39 座（含 39 座）	1.05 元/公里
客车 40 座以上（含 40 座）	1.40 元/公里

注：部分路段客车基价为 0.50 元/车/公里

以上表格中对客运车辆的分类收费标准为基础收费标准，为仅针对非特殊路段的收费标准，由于四川省内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山川河流较多，造成发行人修建的高速公路项目桥隧比高，建设成本大幅上升。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在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取标准进行审批时，同意发行人针对桥梁及隧道按照每车·次单独计价，再与普通路段一并收取通行费用。目前，发行人每条公路的收费标准核准文件中均包括对特殊桥梁和隧道的单独收费标准的批复，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标准收取通行费。

根据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货车按总轴数、车长和总重量分类，其中，两轴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且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为 1 类货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为 2 类货车；三至六轴货车分别为 3 类、4 类、5 类和 6 类。四川省已收费高速公路货车分车型计费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1	成雅高速	基价	0.37	0.64	1.12	1.57	1.68	2.03
2	成乐高速	基价	0.38	0.65	1.15	1.63	1.74	1.93
3	成渝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70	1.81	2.08
		桥隧加收	2.63	4.89	8.71	12.58	13.63	15.15
4	达渝高速	基价	0.37	0.68	1.22	1.65	1.85	2.19
5	内宜高速	基价	0.39	0.66	1.19	1.66	1.77	2.20
		桥隧加收	2.89	4.79	9.48	12.77	14.41	17.37
6	隆纳高速	基价	0.37	0.66	1.21	1.67	1.78	2.17
		桥隧加收	2.82	5.00	9.37	12.47	13.51	16.87
7	成南高速	基价	0.39	0.66	1.15	1.68	1.79	2.11
8	遂回高速	基价	0.38	0.65	1.20	1.62	1.73	2.00
9	南广高速	基价	0.38	0.66	1.16	1.55	1.88	2.01
10	成绵高速	基价	0.38	0.66	1.14	1.65	1.78	2.13
11	绵广高速（磨沙段）	基价	0.37	0.69	1.19	1.79	1.91	2.19
		桥隧加收	3.02	5.38	9.22	13.92	15.08	16.73
12	绵广高速（沙广段）	基价	0.39	0.69	1.20	1.79	1.91	2.19
		桥隧加收	3.51	5.30	9.14	13.78	14.93	16.77
13	南渝高速	基价	0.38	0.68	1.21	1.63	1.74	2.12
14	遂渝高速	基价	0.35	0.67	1.23	1.70	1.81	2.17
15	成温邛高速	基价	0.39	0.64	1.12	1.48	1.59	1.98
16	城北出口高速	基价	0.39	0.54	1.19	1.42	1.63	1.92
17	广甘高速	基价	0.37	0.67	1.28	1.76	1.88	2.24
		桥隧加收	2.86	5.15	9.88	13.55	14.68	17.21
18	广南高速	基价	0.37	0.64	1.21	1.61	1.75	2.15
		桥隧加收	2.95	5.02	9.48	12.58	13.85	16.62
19	成绵复线高速	基价	0.37	0.64	1.16	1.60	1.71	2.05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桥隧加收	2.87	4.84	8.84	11.99	12.99	15.65
20	纳黔高速	基价	0.38	0.68	1.25	1.63	1.74	2.26
		桥隧加收	2.95	5.21	9.62	12.60	13.65	17.48
21	邻垫高速	基价	0.37	0.65	1.19	1.65	1.93	2.21
		桥隧加收	2.89	5.02	9.15	12.62	14.77	16.90
22	巴南高速	基价	0.36	0.64	1.17	1.67	1.78	2.06
		桥隧加收	2.90	4.94	8.87	12.96	14.04	15.78
23	达万高速	基价	0.36	0.61	1.19	1.79	1.91	2.05
		桥隧加收	2.89	4.63	9.02	13.52	14.65	15.66
24	成自泸高速(成仁段)	基价	0.38	0.66	1.17	1.68	1.79	2.11
		桥隧加收	2.98	5.04	8.99	12.92	14.00	16.46
25	成都绕城高速	基价	0.37	0.61	1.10	1.47	1.61	1.90
26	映汶高速	基价	0.38	0.65	1.17	1.65	1.75	2.12
		桥隧加收	2.70	4.86	8.91	11.88	13.23	15.66
27	成灌高速	基价	0.37	0.61	1.12	1.53	1.63	1.96
28	泸黄高速	基价	0.37	0.65	1.20	1.66	1.77	2.29
29	攀田高速	基价	0.36	0.61	1.15	1.53	1.87	2.21
		桥隧加收	2.83	4.60	8.81	11.74	14.66	17.06
30	西攀高速	基价	0.37	0.64	1.19	1.63	1.86	2.25
		桥隧加收	1.42	2.40	4.48	6.18	6.81	8.50
31	都汶高速	基价	0.39	0.68	1.25	1.68	1.79	2.03
		桥隧加收	2.96	5.09	9.58	12.80	13.87	15.49
32	广巴高速	基价	0.36	0.64	1.19	1.54	1.64	1.97
		桥隧加收	2.81	5.04	9.28	12.39	13.42	15.87
33	达陕高速	基价	0.38	0.66	1.22	1.70	1.92	2.17
		桥隧加收	2.90	5.17	9.34	13.09	14.79	16.75
34	雅泸高速	基价	0.37	0.70	1.23	1.77	1.89	2.35
		桥隧加收	2.90	5.40	9.44	13.68	14.82	18.17
35	广邻高速	基价	0.39	0.67	1.19	1.59	1.89	2.11
		桥隧加收	2.91	5.06	9.06	12.32	14.61	16.48
36	宜泸高速	基价	0.37	0.63	1.18	1.57	1.73	2.03
		桥隧加收	2.84	4.78	9.07	11.99	13.30	15.64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37	成彭高速	基价	0.38	0.58	1.21	1.44	1.55	1.92
38	成德南高速	基价	0.38	0.65	1.13	1.72	1.83	2.03
		桥隧加收	2.91	4.94	8.73	13.14	14.23	15.48
39	乐雅高速	基价	0.37	0.65	1.24	1.65	1.76	2.00
		桥隧加收	2.85	5.11	9.80	12.83	13.90	15.37
40	邛名高速	基价	0.39	0.68	1.18	1.65	1.76	2.21
		桥隧加收	3.02	5.14	9.05	12.64	13.69	17.10
41	乐宜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60	1.71	1.98
		桥隧加收	2.95	5.00	8.92	11.98	12.98	14.90
42	绵遂高速(遂宁段)	基价	0.37	0.66	1.19	1.68	1.79	2.19
		桥隧加收	2.99	5.07	9.11	12.88	13.95	16.95
43	绵遂高速(绵阳段)	基价	0.39	0.63	1.16	1.56	1.77	1.98
		桥隧加收	3.42	4.93	8.92	12.27	13.54	15.36
44	成自泸高速(内自段)	基价	0.37	0.67	1.18	1.69	1.82	2.17
		桥隧加收	2.69	5.12	9.00	12.91	13.98	16.55
45	内遂高速	基价	0.39	0.67	1.19	1.66	1.82	2.24
		桥隧加收	3.07	5.14	9.09	12.63	14.08	17.31
46	南充绕城高速（西段）	基价	0.38	0.62	1.10	1.45	1.67	1.92
		桥隧加收	3.49	4.89	8.49	11.44	12.86	14.97
47	巴达高速	基价	0.38	0.63	1.20	1.59	1.70	2.01
		桥隧加收	2.93	4.85	9.27	12.39	13.42	15.49
48	遂资高速	基价	0.37	0.65	1.20	1.66	1.77	2.13
		桥隧加收	3.20	4.99	9.14	12.88	13.95	16.51
49	资眉高速	基价	0.38	0.64	1.19	1.57	1.70	1.96
		桥隧加收	2.94	4.93	9.00	11.88	13.45	14.93
50	泸渝高速	基价	0.35	0.67	1.23	1.59	1.70	2.09
		桥隧加收	2.81	5.16	9.48	12.29	13.31	16.12
51	渝蓉高速	基价	0.38	0.69	1.23	1.77	1.89	2.28
		桥隧加收	2.82	5.15	9.26	13.01	14.07	17.22
52	成自泸高速(泸赤段)	基价	0.38	0.67	1.19	1.68	1.82	2.16
		桥隧加收	3.21	5.12	9.07	12.89	13.96	16.75
53	广陕广巴连接线	基价	0.34	0.62	1.17	1.56	1.67	2.11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桥隧加收	2.66	4.97	8.92	12.36	13.39	16.05
54	南大梁高速	基价	0.38	0.66	1.19	1.65	1.87	2.19
		桥隧加收	2.76	5.11	9.14	12.76	14.50	16.84
55	成都二绕高速(东)	基价	0.37	0.61	1.13	1.57	1.74	2.05
		桥隧加收	2.94	4.58	8.49	11.55	13.10	15.22
56	成都二绕高速(西)	基价	0.36	0.60	1.11	1.49	1.65	2.01
		桥隧加收	2.90	4.57	8.56	11.49	12.60	15.68
57	遂广高速	基价	0.37	0.66	1.18	1.65	1.87	2.20
58	遂西高速	基价	0.39	0.69	1.26	1.74	1.85	2.21
59	内威荣高速	基价	0.36	0.64	1.15	1.56	1.66	1.91
60	自隆高速	基价	0.38	0.66	1.22	1.70	1.81	2.19
61	巴陕高速	基价	0.38	0.64	1.19	1.57	1.67	1.90
		桥隧加收	2.91	4.98	9.21	12.14	13.15	14.83
62	乐自高速	基价	0.38	0.64	1.18	1.58	1.68	1.99
		桥隧加收	2.86	4.82	9.04	11.94	12.98	14.90
63	绵阳绕城高速	基价	0.39	0.69	1.22	1.67	1.78	2.00
		桥隧加收	2.71	5.30	9.51	13.04	14.13	15.38
64	巴广渝高速	基价	0.38	0.68	1.19	1.57	1.67	1.95
		桥隧加收	2.87	5.22	9.14	11.99	12.99	14.80
65	宜叙高速	基价	0.35	0.60	1.19	1.51	1.74	2.03
		桥隧加收	2.96	4.72	9.10	11.35	13.54	16.04
66	叙古高速	基价	0.36	0.64	1.20	1.55	1.87	1.93
		桥隧加收	2.91	4.94	9.11	12.15	13.90	14.84
67	广陕高速	基价	0.39	0.71	1.23	1.82	1.94	2.17
		桥隧加收	2.85	5.43	9.38	13.94	15.10	16.68

②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方式为四川省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进行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将通行费收入统一纳入四川省清分中心进行归集清分，现金交易清分结算实行“轧差模式”，非现金交易清分结算实行“统收统分模式”。现金每周三由省中心账户划拨到高速公路公司账户，ETC 及第三方支付以 T 日为每个清分结算周期的起始日，T+5 日划拨到高速公路公司账户。

由于近年来四川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四川作为我国西南地区公路运输交通枢纽的物流模式逐渐形成，加上我国高速公路成网效应的初现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发行人近年来各公路车流量明显增加，通行费收入呈显著上涨趋势。

3）发行人公路养护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高效安全运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按照我国高速公路养护的相关条例，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养护机制，在公司本部设置了专门的工程养护部，下属子公司设立了养护部门及施工队伍。发行人将公路的后期养护分为：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等几个大类。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的养护部门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主要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段内的维修保养工程及抢修工程；针对施工技术要求较高且规模较大的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的实施，主要由公司本部的工程养护部进行牵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针对公路养护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专门的审查、报批、招标评比和质量监督等机制。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每年均有新投入运营的里程、同时通行车流量和高速公路已使用年限均每年增加，发行人每年公路养护费用支出也出现了相应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公路养护支出	120,828.37	89,266.85	72,952.68	33,471.72

针对高速公路日常的运营，发行人主要有清障、急救及事故处理机构执行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工作。目前，发行人所属各条高速自通车以来，均对重大、特大交通事故作出了正确、及时的处理，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将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对轻微事故的处理做到了快速、高效，尽量避免了轻微事故带来的二次事故和拥堵。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4) 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情况

随着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 PPP 业务模式，发行人部分项目采取 PPP 模式开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共 4 个，分别为三条沿江高速公司项目及成南高速扩容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已取得合法合规性手续，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施工周期（年）	运营/回购周期（年）	投融资结构及付费机制	合法合规性
沿江高速（新市至金阳）	50.00%（不并表）	402.06	266.89	5	30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6.13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00%，建设期本项目预计获得补助资金 110.46 亿元。	2019 年 2 月，凉山州财政局、宜宾市财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9 年 3 月，凉山州人民政府通过了沿江高速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取得交公路函（2019）50 号、川环审批（2017）251 号、川国土资函（2017）142 号批文；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沿江高速（金阳至宁南）	49.35%（不并表）	234.64	135.90	5	30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6.43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00%，建设期本项目预计获得补助资金 61.16 亿元。	2019 年 2 月，凉山州财政局、宜宾市财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9 年 3 月，凉山州人民政府通过了沿江高速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取得交公路函（2019）564 号、川环审批（2018）120 号、川国土资函（2017）140 号批文；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施工周期（年）	运营/回购周期（年）	投融资结构及付费机制	合法合规性
沿江高速（宁南至攀枝花）	48.00%（不并表）	297.62	176.54	5	30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3.83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00%，建设期本项目预计获得补助资金 84.78 亿元。	2019 年 2 月，凉山州财政局、宜宾市财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9 年 3 月，凉山州人民政府通过了沿江高速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取得川发改基础〔2017〕505 号、川环审批〔2018〕165 号、川国土资函〔2017〕139 号批文；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成南高速改扩建	100.00%（并表）	379.46	84.40	3	29 年 305 天	项目估算总投资 379.46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00%，建设期本项目预计获得补助资金 91.04 亿元。	本项目已取得川发改基础〔2018〕434 号、川环审批〔2018〕71 号（入城复线段）和川环审批〔2020〕29 号（主线段）批文，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平台项目管理库

5）发行人在建 BOT 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BOT 项目 8 个，分别为达州绕城西段高速、成绵苍巴高速、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广元至绵阳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天眉乐高速、成渝高速扩容、遂渝高速扩容、大垫高速，项目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BOT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项目 总投资	项目 已投资	施工周期 (年)	运营/回购 周期 (年)	运营模式及运营情况	特许经营权情况	合法合规性
达州绕城 高速西段 项目	66.00% (并表)	73.97	7.97	5	29 年 284 天	川高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21〕284 号、达市环审〔2021〕17 号、川交许可建〔2022〕85 号、自然资函〔2023〕235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成绵苍巴高速	40.00% （不并表）	621.26	539.41	4	29 年 11 月 5 日	川高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已获得交公路函（2020）954 号、川交许可建（2020）191 号、川交许可建（2020）272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	75.00% （并表）	39.59	22.00	3	29 年 335 天	川高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19）350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汉中至广元、广元至绵阳高速公路扩容项目	74.00% (并表)	544.59	81.82	4	29 年 285 天	川高公司（牵头人）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20）348 号、川环审批（2020）104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	--------	-------	---	------------	---	---	--

天眉乐高速	50.10% （并表）	290.74	43.60	4	29 年 284 天	川高公司（牵头人）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22）496 号、川环审批（2022）58 号、自然资函（2023）376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	--------	-------	---	------------	---	--	---

成渝高速 扩容	63.2%（并 表）	497.6 6	21.95	3.5	29 年 283 天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22）471 号、交公路函（2022）664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	------------	-------	-----	------------	---	---	--

遂渝高速 扩容	63.20% （并表）	83.35	0.60	3	29 年 283 天	川高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22）472 号、川交许可建（2022）369 号等批文，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	-------	------	---	------------	---	---	---

大垫高速	63.2%（并表）	87.56	3.20	4	29 年 283 天	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目前，项目尚处于准备期。	正办理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尚未签订。	已获得川发改基础（2022）493 号工可批复、达市环审〔2021〕30 号环评批复，川水许可决（2021）146 号水保批复等文件。
------	-----------	-------	------	---	------------	---	----------------------------	---

（2）能源销售

发行人能源销售板块主要为蜀道交服下属能源公司经营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业务、LNG 液化石油气和充电桩服务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销售收入	310,403.25	12.53	530,785.55	11.20	413,938.64	6.98	393,009.45	7.24
能源销售成本	269,875.15	13.63	463,749.95	12.92	360,649.85	7.44	340,595.39	8.03
能源销售毛利润	40,528.10	8.16	67,035.60	5.83	53,288.79	4.91	52,414.06	4.42
能源销售毛利率	13.06		12.63		12.87		13.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009.45 万元、413,938.64 万元、530,785.55 万元和 310,40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4%、6.98%、11.20%和 12.5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成本分别为 340,595.39 万元、360,649.85 万元、463,749.95 万元和 269,875.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3%、7.44%、12.92%和 13.6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52,414.07 万元、53,288.79 万元、67,035.60 万元和 40,52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2%、4.91%、5.83%和 8.16%；能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4%、12.87%、12.63%和 13.06%。

发行人加油站现依托于发行人和蜀道集团旗下各路公司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场地，采取自主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向各路公司缴纳场地租赁费用。加气站由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充电桩由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加气站与加油站模式类似；充电桩一部分位于服务区由蜀交新能源公司和国网合作共建，国网投资、新能源公司运维，另一部分位于路外则是新能源公司通过市场化开发并投资、建设、运营的。

成品油零售业务具体经营由子公司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模式上，公司向路公司租赁高速公路两侧的士地，开展加油站经营业务，出租方路公司按照加油站的成品油销量收取租赁费，租赁费按季度支付，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安全管理方面，每个加油站配备约 12 名人员，其中一名经理具体负责加油站的运营管理工作。每个加油站均有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加油站安全隐患的清除和危险情况的处置工作。发行人为每个加油站都投保了全方位的保险，即“一切险”，以降低在发生意外时公司承担的损失。截至目前，蜀道交服经营的加油站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采购方面，蜀交中油的股东中国石油和蜀交国储的股东国储物流均具备一定的油气资源优势，能够保障对公司的成品油供应。蜀交中油主要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蜀交国储主要从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下辖企业江油兴蜀石化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成品油的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蜀交中油和蜀交国储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适当在供应商处缴存部分预付款，锁定采购价格，以便在油价上涨时获取更多的收益。付款方式上，蜀交中油的采购方式为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蜀交国储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蜀交国储缴存一定的预付款后，在各加油站需要补充油料时向供货方发出提货指令，供货方在接到发货指令后，在 24 小时之内配送到指定的加油站。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成品油价格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指导定价，在限定最高价范围内，公司可以适当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以零售为主，并采取现金、POS 机刷卡、中油 IC 卡、壳牌会员卡、微信以及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结算，拥有较好的获现能力。

新能源零售业务主要由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蜀道交服持股比例为 72.66%，是蜀交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充电桩建设业务，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加气站液化天然气零售，在营加气站为成德南高速金堂服务区 LNG 加气站。

采购方面，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四川巨安地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采购价格主要是市场定价，随行就市。

总体来看，依托交通网络优势，发行人拥有较优质的加油站网络布局资源，且凭借与中国石油等央企和四川储备局的合作，能够保证稳定的原料供应。未来，

随着加油站数量的增加以及 LNG 加气站的建设，发行人能源零售业务的经营规模或将继续扩大。

（3）大宗贸易

发行人大宗贸易模式为以销定采为主，主要由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涉及业务类别有建设用料、燃料油等，其中，建设用料等业务主要由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燃料油业务由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近三年及一期，因发展战略调整，发行人大宗贸易收入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贸易收入	203,157.08	8.20	454,951.63	9.60	664,238.82	11.19	1,045,083.47	19.26
大宗贸易成本	200,184.91	10.11	441,026.73	12.29	657,371.31	13.56	1,033,628.50	24.37
大宗贸易毛利润	2,972.17	0.60	13,924.90	1.21	6,867.51	0.63	11,454.97	0.97
大宗贸易毛利率	1.46		3.06		1.03		1.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 1,045,083.47 万元、664,238.82 万元、454,951.63 万元和 203,157.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6%、11.19%、9.60%和 8.20%；大宗贸易成本分别为 1,033,628.50 万元、657,371.31 万元、441,026.73 万元和 200,1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4.37%、13.56%、12.29%和 10.11%；大宗贸易毛利润分别为 11,454.97 万元、6,867.51 万元、13,924.90 万元和 2,97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7%、0.63%、1.21%和 0.60%；大宗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10%、1.03%、3.06%和 1.46%。

2023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收入为 454,951.63 万元，毛利率为 3.06%，收入规模较往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由往年 1.50%-1.00%增长至 3.06%，主要系发行人大宗贸易主要开展主体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积极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业务布局由覆盖能源、金属、建材等众多领域逐步转变为以能源大宗贸易业务为主。由于业务开展领域的调整，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在前述业务战略调整的思路下，发行人在能源大宗贸易板块积极拓展上游采购渠道及下游终端客户，采购端优先与生产厂商进行合作，客户端主动寻找终端用户

销售，减少其他中间贸易商的参与，拓宽利润获取空间，因此其能源大宗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进而带动大宗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拓展到云南、重庆、福建、广西、西藏、陕西、山西、甘肃、湖北、河南等近 20 个省的市场；并与中铁、中建、中冶、中铝昆勘、四川鑫勘、云南贝尔、广西贵港、重庆瑜煌等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上游供应商方面，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向四川睿安石油有限公司、宜宾荣发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受制于燃料油行业特性，同时出于维持稳定的供货渠道，公司燃料油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蜀交商贸贸易产品种类较多，采购集中度不高。

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选择有一定的标准，主要与央企、国企等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资质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合作，其中，若客户为民营企业，需要企业提供与合同货值匹配的担保及抵押措施，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的严格筛选，降低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账期主要集中于 3-6 个月之间，建材类产品的结算周期可能因项目建设进度及回款周期而有所延长。结算方式方面，燃料油贸易采购及销售均采用银行转账，其他大宗商品贸易部分使用银行转账，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仓储方面，公司货物均存放在有保障的国有仓库保管，并必须签有完善的仓储协议和出入库规则，物流由专业的第三方公司负责。

综合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品类具备多元化特征，但根据发行人自身战略调整，大宗贸易业务规模整体有所下滑。

（4）工程施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收入	1,076,676.55	43.46	1,455,197.87	30.71	2,961,376.72	49.90	2,073,065.67	38.20
工程施工成本	1,076,306.52	54.34	1,454,992.46	40.55	2,759,022.71	56.90	1,928,613.25	45.46
工程施工毛利润	370.03	0.07	205.40	0.02	202,354.01	18.60	144,452.42	12.1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毛利率		0.03		0.01		6.83		6.9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筑施工收入分别为 2,073,065.67 万元、2,961,376.72 万元、1,455,197.87 万元和 1,076,676.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38.20%、49.90%、30.71%和 43.46%。2023 年发行人工程建筑施工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28%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转让予四川路桥。受资产转让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减少。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根据发行人及蜀道集团的经营战略规划，发行人将按照各产业板块专业化整合精神，坚持聚焦主责主业，逐步退出传统工程施工业务，降低相关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1,928,613.25 万元、2,759,022.71 万元、1,454,992.46 万元和 1,076,306.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5.46%、56.90%、40.55%和 54.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润分别为 144,452.42 万元、202,354.01 万元、205.40 万元和 370.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19%、18.64%、0.01%和 0.07%。

1) 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由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约为工程款的 5%）以外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发行人一般不垫付资金，合同签订后由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开工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之后每阶段按照项目完工百分比与业主进行结算。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高速公路建设和养护中的施工方及材料供应商，均通过招投标完成，资质较高。高速公路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沙石、沥青、水泥等，

本地均能生产并充分保证供应，供销关系较为稳定。购货结算方式根据购货协议决定，主要有现金结算和赊销两种方式。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的公司主要为省内各高速公路公司提供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及公路养护施工，项目业主大多为四川省内大型国企，项目主要为国高网、省高网及部分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经营管理规范，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3）关键技术工艺（相关资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类业务所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D15101280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3		D25174000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D35174000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	四川省兴鑫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D25141236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1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体变动情况

①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体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四川路桥向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持有的交建集团51.00%股权、高路建筑99.28%股权及高路绿化96.67%股权。2022年11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权。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称四川路桥向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前述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完毕后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四川路桥667,952,326股股份和997,162股股份，占四川路桥总股本10.73%和0.02%。本次资产转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体股权无偿划入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集团公司所持7户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通知称，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蜀道集团承接交通运输厅高度关联企业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对划入企业进行整合，理顺划入企业管控方式，经蜀道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四川省兴鑫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9.55%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至川高公司。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3 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重庆康华审计。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四川省国资委以公开招标形式选定 2023 年蜀道集团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发行人作为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四川省国资委公开招标服务事项同一包件。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变更情况不影响本期债券公告文件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意见类型：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

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8,500,000.00
应收账款	-39,952,778.16
应收款项融资	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427,248.26
其他流动资产	761,86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845,80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845,8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90,531.81
短期借款	6,168,950.70
应交税费	-118,563.38
其他应付款	866,201,91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372,476.52
长期借款	729,925.36
长期应付款	114,799,439.70
其他综合收益	-51,501,646.46
未分配利润	39,804,964.14
少数股东权益	-66,466,698.80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45,145,831.07
其他应收款	-1,081,141,409.11
存货	-1,874,650,693.33
合同资产	3,006,714,292.13
其他流动资产	39,613,9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320.1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1,730,599,654.68
合同负债	1,668,856,365.24
其他应付款	-1,609,624,21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997,817.55
其他流动负债	122,935,992.51
预计负债	232,072,553.95
未分配利润	38,951,759.09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存货	-287,652.75
使用权资产	29,370,260.38
其他应付款	-287,65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3,125.56
租赁负债	23,587,134.82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在建工程	-505,978,916.51
无形资产	505,978,916.51

（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货币资金	-9,524,057,384.06
应收账款	111,623,200.00
其他应收款	9,412,434,184.06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划出方：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划转企业：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方持有的被划转企业 12.00% 的国有产权转让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前述股权。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务报表数据，截至划转基准日，被划转企业总资产 68.71 亿元，总负债 4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82 亿元。接受该划转后，持有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达到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货币资金	2,612,060,215.06
应收账款	2,524,862,371.71
预付款项	321,285,910.40
其他应收款	1,094,264,281.3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存货	1,919,571,487.09
其他流动资产	288,349,47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50,800.00
长期应收款	435,827,587.99
长期股权投资	-925,770,582.68
固定资产	75,362,567.52
固定资产清理	427,851.95
在建工程	3,669,439.36
无形资产	3,058,975.03
长期待摊费用	148,469,93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11,378.36
应付账款	4,991,982,971.84
预收款项	825,026,337.37
应付职工薪酬	99,038,200.37
应交税费	324,380,415.59
其他应付款	651,313,666.14
其他流动负债	19,586,235.37
递延收益	17,932,691.45
资本公积	276,544,978.97
专项储备	20,271,257.87
未分配利润	61,037,069.08
少数股东权益	1,298,746,240.55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追溯调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子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号）要求，并根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	固定资产	-952,312.08
			未分配利润	-619,002.85
			少数股东权益	-333,309.23

序号	追溯调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9,002.85
2	子公司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3,640,012.20
			未分配利润	-3,640,012.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0,012.20
3	子公司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11,486,762.11
			未分配利润	-9,313,466.72
			少数股东权益	-2,173,295.39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3,466.72
4	子公司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18,066,867.79
			未分配利润	-18,066,867.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66,867.79
5	子公司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4,882,664.29
			未分配利润	-5,669,677.96
			其他应收款	-1,787,545.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9,67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531.40
6	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3,830,179.61
			未分配利润	-3,678,311.24
			少数股东权益	-236,868.37
			在建工程	-85,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8,311.24
7	子公司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	固定资产	-10,128,161.57
			未分配利润	-10,128,161.57

序号	追溯调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28,161.57
8	子公司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8,532,999.01
			未分配利润	-8,337,593.33
			少数股东权益	-195,405.68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37,593.33
9	子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9,693,829.51
			未分配利润	-9,609,493.19
			少数股东权益	-84,336.32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9,493.19
10	子公司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在建工程	-746,126,642.63
			未分配利润	-746,126,642.63
			少数股东权益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6,126,642.63
11	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付账款	-577,400.00
			未分配利润	-573,242.72
			少数股东权益	-4,157.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3,242.72
1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15,647,103.28
			未分配利润	-15,647,103.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47,103.28
13	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	固定资产	-15,616,516.43
			未分配利润	-15,616,516.43

序号	追溯调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6,516.43
14	子公司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581,114.68
			在建工程	-45,411.00
			固定资产	-23,235,212.20
			未分配利润	-23,861,737.8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61,737.88
15	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9,509,580.50
			未分配利润	-9,509,580.5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09,580.50
16	子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8,159,148.79
			未分配利润	-8,159,148.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9,148.79
17	子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9,534,266.77
			未分配利润	-9,476,107.74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6,107.74
			少数股东权益	-58,159.03
18	子公司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9,25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9,250.00
			少数股东权益	-750.00
19	子公司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	固定资产	-1,461,991.50
			未分配利润	-1,399,272.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9,272.07

序号	追溯调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少数股东权益	-62,719.43
20	子公司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并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510C01900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固定资产	-589,306.73
			未分配利润	-579,936.75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936.75
			少数股东权益	-9,369.98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单位：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1	攀西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对所辖的泸黄、西攀、攀田三条高速公路的预留工程款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出的预留工程款进行核销处理；期初对应交税费的期末负数进行重分类调整。	固定资产	-13,306,853.54
		其他应付款	-12,250,305.22
		未分配利润	-1,056,548.32
		应交税费	60,357.80
		其他流动资产	60,357.80
22	子公司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应转固而未转固	在建工程	-3,557,674.00
		固定资产	3,557,674.00
23	地产项目尚未交房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入合同取得成本，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及未分配利润；南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是以职工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年初滚存余额 961.00 万元，年初余额较大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社保基数次年调整或补缴后，对多计提部分未及时做账务调减；二是工伤、生育保险成都、泸州两地缴纳比例不一致，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实际计提数大于实缴数，营运多年后滚存余额越来越大，发行人拟将 961 万元余额冲回	应付职工薪酬	-9,610,020.34
		未分配利润	9,610,020.34
		其他流动资产	19,404,451.51
		未分配利润	13,982,138.84
		应交税费	5,422,312.67
24	纳黔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是以职工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年初滚存余额 1,210.76 万元，年初余额较大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社保基数次年调整或补缴后，对多计提部分未及时做账务调减；二是工伤、生育保险成都、泸州两地缴纳比例不一致，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实际计提数大于实缴数，营运多年后滚存余额越来越大，发行人拟将 1,210.76 万元余额冲回	应付职工薪酬	-12,107,562.70
		未分配利润	12,107,562.70
25	智能交通：对期初应交税费负数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应交税费	60,146.97

		其他流动资产	60,146.97
26	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应交税费进行了调整；期初对应交税费负数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应交税费	7,894,730.34
		未分配利润	-7,894,730.34
		应交税费	16,906,414.68
		其他流动资产	16,906,414.68
		存货	-
		投资性房地产	101,715,299.80
		未分配利润	95,504,731.97
			-6,210,567.83

（二）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经营的高速公路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隔 3-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机构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总车流并据此调整以后年度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公司聘请评估公司重新对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

量进行预测，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流量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公司重新计算了川高集团下属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核算公司公路资产折旧。

变更内容如下：

路段	原值（万元）	原预测单位折旧额（元/辆）	新预测单位折旧额（元/辆）	单位折旧差异（元/辆）
绵广高速	117,550.59	4.34	7.16	2.82
泸黄路	87,191.70	12.38	9.2	-3.18
西攀路	272,920.36	32.33	68.15	35.82
攀田路	672,092.04	31.03	39.35	8.32
广巴路	903,236.25	-	75.17	-
磨沙路	826,773.66	33.5	55.79	22.29
遂回高速公路	59,754.94	6.74	3.62	-3.12
成都绕城西段	130,952.34	7.08	2.76	-4.32
川西高速	182,570.87	6.27	2.76	-3.51
丽攀云南路	122,424.85	7.15	11.62	4.47
南广路	158,060.15	8.86	16.12	7.26
广邻路	174,647.79	9.86	13.39	3.53
达渝	689,030.66	4.62	5.39	0.77
南方公司	287,158.44	9.92	15.35	5.43
成南路	600,823.74	20.47	33.11	12.64
遂渝路	87,867.19	3.92	6.76	2.84
南渝路	214,009.41	21.36	23.22	1.86
川南高等级-内宜段	264,699.85	3.74	5.97	2.23
川南高等级-宜水段	133,516.07	2.19	5.29	3.1
雅西高速-雅泸段	2,010,096.00	58.23	116.95	58.72
都汶高速-都映段	188,913.74	6.97	6.56	-0.41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序号	追溯调整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1	子公司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所属桃园至巴中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调整桃巴路建设期利息 2,765.22 万元停止资本化转入营运成本	本项差错经省国资委备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在建工程	-27,652,183.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52,183.18
			未分配利润	-27,652,183.18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1	子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展税务自查，补缴蜀道集团归集资金利息收入相关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	454,599.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599.06
		未分配利润	-454,599.06
2	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9 月武侯区税务局税务稽查中，补缴 2017-2021 年度蜀道集团归集资金利息收入相关增值税、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	5,015,530.4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5,530.47
		未分配利润	-5,015,530.47
3	子公司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按蜀道集团要求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工作，都汶高速映汶二级路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1）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在建工程 8,560,427.98 元。2）补提以前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89,831,033.60 元。	在建工程	98,391,461.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a	98,391,461.58
		未分配利润	98,391,461.58

（三）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解释第 16 号衔接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在首次执行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9,21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54,657.72
未分配利润	-575,439.77
所得税费用	601,637.4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305,002,247.49
其他应收款	-7,305,002,247.49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其他

上期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未足额抵消，本期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61,255,423.1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61,255,423.19

（四）2024 年 1-6 月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其他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1、2021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控制权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2、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

无。

（二）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1、2022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四川高速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立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四川蜀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三）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1、2023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四川省公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施控制
四川省兴鑫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施控制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施控制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注：上表合并范围变更仅列示了发行人二级公司的变化。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

无。

（四）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005.22	569,556.86	393,169.32	1,348,0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72	1,103.72	22,675.28	17,217.57
应收票据	3,381.97	12,651.24	-	23.32
应收账款	406,925.49	361,290.26	361,031.53	534,903.74
应收款项融资	1,012.87	5,958.69	7,636.44	14,301.16
预付款项	266,852.74	176,067.86	262,648.49	171,716.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27,936.36	666,869.86	-	-
其他应收款	361,257.10	283,721.51	1,055,380.32	1,434,959.42
存货	380,430.32	375,610.08	426,457.95	571,630.20
合同资产	502,653.25	539,248.52	330,735.12	449,35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99	118.89	64.02	64.02
其他流动资产	41,715.66	29,897.81	166,809.56	164,486.18
流动资产合计	3,259,334.67	3,022,095.29	3,026,608.04	4,706,67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79,021.92	82,989.37	96,168.15	141,858.18
长期股权投资	2,713,211.95	2,605,215.86	2,008,741.28	873,88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458.14	128,432.76	118,140.14	80,93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86	92.86	113.69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5,945.64	57,484.11	58,485.02	60,385.19
固定资产	20,369,669.24	20,542,988.00	20,733,811.03	20,043,148.41
在建工程	6,914,357.92	6,428,115.13	5,751,999.00	4,834,068.79
使用权资产	11,049.09	12,287.93	9,591.88	4,661.24
无形资产	5,895,081.02	4,788,119.22	2,742,086.73	1,690,092.88
开发支出	21,836.65	19,442.73	13,860.40	10,899.42
商誉	16,213.42	16,213.42	16,213.42	16,213.42
长期待摊费用	148,164.55	159,304.76	131,905.52	147,20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2.62	60,064.78	47,818.79	48,726.49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3,946.41	1,879,399.96	1,314,509.35	1,125,07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89,321.42	36,780,150.90	33,043,444.38	29,077,248.49
资产总计	41,548,656.10	39,802,246.19	36,070,052.42	33,783,92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260.15	1,739,831.26	863,068.18	264,555.44
应付票据	30,568.27	45,066.44	61,141.71	189,478.76
应付账款	741,514.36	899,792.56	577,830.78	1,228,740.67
预收款项	21,989.59	13,172.33	4,164.55	1,511.31
合同负债	72,357.49	40,778.22	91,517.98	355,952.75
应付职工薪酬	94,489.53	109,124.48	82,558.51	77,986.02
应交税费	34,576.82	40,400.11	20,194.00	37,710.74
其他应付款	966,469.39	739,171.11	775,271.58	979,42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025.42	2,373,391.83	1,582,946.54	802,333.56
其他流动负债	257,845.12	7,655.94	111,432.05	548,272.51
流动负债合计	5,021,096.15	6,008,384.27	4,170,125.88	4,485,96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19,862.18	17,147,393.05	15,384,594.44	14,507,566.45
应付债券	1,685,519.38	1,558,100.00	2,055,505.05	2,219,852.58
租赁负债	9,320.70	10,246.04	7,922.36	2,691.85
长期应付款	462,300.26	416,916.33	450,139.64	633,851.41
预计负债		388.46	14.17	10,207.19
递延收益	310,816.82	315,036.94	273,495.85	285,18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37.45	112,871.26	115,401.30	108,55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3,032.60	1,460,791.17	2,064,420.15	1,186,57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3,089.40	21,021,743.25	20,351,492.96	18,954,484.72
负债合计	28,194,185.55	27,030,127.53	24,521,618.84	23,440,45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258,000.00	-	-
资本公积	10,863,379.14	10,829,299.14	10,314,971.13	9,689,750.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057.77	62,320.31	61,315.37	28,486.22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专项储备	14,452.36	14,012.64	8,519.42	5,119.09
盈余公积	154,687.59	154,687.59	136,606.03	101,635.22
未分配利润	-603,746.26	-691,041.75	-967,763.24	-1,230,38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035,958.27	11,571,405.61	10,497,776.40	9,538,732.80
少数股东权益	1,318,512.28	1,200,713.05	1,050,657.18	804,73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4,470.55	12,772,118.66	11,548,433.58	10,343,47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1,548,656.10	39,802,246.19	36,070,052.42	33,783,921.79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7,164.01	4,738,062.47	5,934,475.68	5,426,828.02
其中：营业收入	2,477,164.01	4,738,062.47	5,934,475.68	5,426,828.02
二、营业总成本	2,386,170.84	4,459,345.50	5,792,345.83	5,171,529.42
其中：营业成本	1,980,628.46	3,588,097.64	4,848,603.39	4,242,015.85
税金及附加	5,711.15	23,313.35	17,043.71	18,889.87
销售费用	17,370.57	34,742.79	22,419.69	21,900.21
管理费用	60,234.14	140,473.99	135,505.01	132,233.31
研发费用	3,334.92	20,685.52	53,196.55	72,367.32
财务费用	318,891.59	652,032.21	715,577.48	684,122.86
其中：利息支出	315,672.37	652,404.29	831,693.05	700,345.81
利息收入	3,997.44	11,421.72	161,580.28	13,565.82
汇兑净损失		7,372.93	38,798.95	-10,81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66.91	-61,960.88	11,383.96	-2,013.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344.14	3,796.31	-15,249.65	-4,24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7.34	4,551.60	6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4.53	-58.77	2,759.60	-18.85
其他收益	10,558.75	28,088.86	31,126.65	33,93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4,415.98	128,940.80	220,233.48	33,10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73.84	122,730.67	56,013.42	30,283.4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73.47	376,555.95	396,935.49	316,116.38
加：营业外收入	5,499.29	9,832.28	9,285.07	7,990.29
政府补助	11.16	318.13	288.75	1,8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5.68	6,612.48	7,896.38	22,86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17.08	379,775.75	398,324.17	301,244.77
减：所得税费用	37,498.86	46,028.88	41,696.20	55,64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18.22	333,746.87	356,627.98	245,604.29
少数股东损益	11,737.22	32,372.54	71,754.54	53,7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81.01	301,374.32	284,873.44	191,863.4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111.06	3,042,730.64	4,521,822.95	5,134,39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66	6,408.25	83,998.89	5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1,120.90	13,240,017.10	12,346,119.53	741,64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1,218.62	16,289,156.00	16,951,941.37	5,876,09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259.11	1,490,875.25	3,674,028.56	3,305,43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14.71	264,406.69	275,706.64	284,43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00.58	144,304.85	168,381.13	182,60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125.46	12,982,325.25	12,313,192.96	956,5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799.87	14,881,912.04	16,431,309.28	4,728,9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18.75	1,407,243.96	520,632.08	1,147,10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13.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4.84	90,031.13	29,548.38	33,06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1.99	2,775.91	9,072.32	113.1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76.22	801,781.22	905,057.11	29,30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43.06	894,588.26	976,991.31	62,48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5,852.86	2,845,310.13	2,888,031.52	1,926,39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24.78	115,948.46	1,160,560.66	504,289.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7	-	11,63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34.41	849,352.41	1,234,897.88	98,37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712.05	3,810,644.98	5,283,490.07	2,540,70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68.99	-2,916,056.71	-4,306,498.76	-2,478,21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373.00	364,231.21	390,578.11	50,626.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373.00	103,306.98	390,578.11	30,626.2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47,916.58	5,487,748.35	3,783,378.05	4,717,115.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4.31	126,995.22	2,510,208.01	1,334,94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493.88	5,978,974.77	6,684,164.18	6,102,691.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2,735.38	3,261,684.22	1,961,752.57	2,844,37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3,018.77	909,528.45	837,754.70	885,89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90.00	22,676.03	6,061.64	7,86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8.32	122,210.02	867,785.61	576,94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012.47	4,293,422.69	3,667,292.88	4,307,22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481.41	1,685,552.08	3,016,871.30	1,795,47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6	-11.58	0.0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66.63	176,727.75	-768,995.35	464,355.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723.00	379,662.98	1,144,615.87	680,26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989.63	556,390.72	375,620.52	1,144,615.87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43.79	31,330.10	29,227.62	56,06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13	127.85	9.46	19.17
预付款项	1,889.33	1,571.70	249.98	820.4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60,414.41	174,816.75	-	-
其他应收款	28,247.27	45,256.42	271,846.02	1,184,345.78
存货	1.30	1.30	0.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8.35	259.03	906.43	916.36
流动资产合计	319,580.57	253,363.15	302,240.09	1,242,16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4,386,359.10	14,407,331.15	14,421,516.46	13,158,267.47
长期股权投资	15,733,212.15	15,401,160.13	14,295,089.71	12,183,38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849.58	187,824.20	186,650.38	73,251.03
投资性房地产	17,988.30	18,588.73	19,419.99	20,251.29
固定资产	1,002,081.97	1,026,018.56	1,048,066.44	1,085,415.70
在建工程	11,750.91	11,433.98	4,157.39	1,202.27
使用权资产	-	20.59	77.16	154.33
无形资产	26.40	28.18	31.74	44.61
长期待摊费用	41,866.34	48,590.19	61,915.06	87,0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8.18	28,448.18	28,824.19	29,13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818.03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20,582.92	31,139,443.88	30,076,566.56	26,648,108.76
资产总计	31,740,163.49	31,392,807.03	30,378,806.65	27,890,27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086.06	177,135.15	295,055.61	169,988.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44.02	15,574.24	12.32	77.44
预收款项	124.69	77.89	60.44	1.0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5,731.75	5,829.25	5,118.40	3,797.35
应交税费	659.94	1,050.03	1,459.39	1,477.31
其他应付款	34,188.62	49,864.76	64,918.97	174,55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492.34	1,400,704.88	1,163,361.31	621,811.55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	1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6,327.42	1,650,236.20	1,629,986.44	1,471,70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02,435.47	13,231,683.74	12,069,645.74	11,510,194.74
应付债券	1,580,000.00	1,450,000.00	1,939,905.05	2,059,852.58
租赁负债	40.14	62.11	-	119.04
长期应付款	18,583.67	20,012.24	3,947.37	10,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19.33	109,031.40	113,453.74	107,281.01
递延收益	8,111.27	8,573.40	9,899.76	10,94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582.69	1,459,265.18	2,063,000.00	1,1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0,072.56	16,278,628.06	16,199,851.66	14,883,975.48
负债合计	17,896,399.98	17,928,864.26	17,829,838.10	16,355,68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258,000.00	-	-
资本公积	10,757,272.71	10,727,272.71	10,244,073.72	9,611,578.7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458.48	62,721.02	61,840.66	29,665.43
盈余公积	154,687.59	154,687.59	136,606.03	101,635.22
未分配利润	1,324,217.05	1,317,133.76	1,162,320.46	847,58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43,763.51	13,463,942.77	12,548,968.55	11,534,59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40,163.49	31,392,807.03	30,378,806.65	27,890,271.99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978.54	158,820.75	144,848.27	173,529.87
其中：营业收入	79,978.54	158,820.75	144,848.27	173,529.8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02,097.75	208,705.08	183,795.99	167,290.65
其中：营业成本	36,342.27	73,014.91	69,798.62	71,230.85
税金及附加	364.46	1,112.02	1,328.20	1,178.1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073.45	13,364.59	14,115.19	13,333.88
研发费用	21.74	16.13		
财务费用	59,295.83	121,197.43	98,553.98	81,547.77
其中：利息费用	106,830.97	239,145.85	246,565.59	234,874.47
利息收入	47,919.64	118,368.26	148,531.41	154,934.64
汇兑净损失		-22.73	-26.26	-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	177.86	854.23	1,839.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519.13	2,280.96	2,089.49	2,46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7.79	224,518.87	374,717.83	122,41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49.78	122,447.66	56,280.78	30,39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7.69	177,093.36	338,713.84	132,960.97
加：营业外收入	194.77	306.61	1,108.53	328.69
减：营业外支出	47.13	331.38	239.39	56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5.33	177,068.59	339,582.99	132,724.13
减：所得税费用		-3,746.95	-4,111.17	-2,41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5.33	180,815.54	343,694.16	135,14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46	880.37	38,189.21	33,444.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2.79	181,695.90	381,883.37	168,586.72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65.39	166,747.86	148,670.06	181,00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516.48	4,053,848.77	5,088,031.48	225,558.7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581.87	4,220,596.63	5,236,701.54	406,55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97	9,170.18	7,094.74	7,42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8.80	17,417.61	12,424.89	17,92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8.83	6,848.61	6,399.58	11,31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196.81	4,076,058.43	5,102,526.31	84,2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402.41	4,109,494.82	5,128,445.52	120,88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9.47	111,101.81	108,256.02	285,67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30.71	188,982.84	80,343.39	96,86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2	-2.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45.69	1,495,947.38	2,155,494.25	1,578,42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376.41	1,684,933.45	2,235,835.28	1,675,28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98.04	10,858.63	5,066.86	10,29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529.49	630,292.66	1,975,428.47	1,370,773.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64.02	905,400.57	1,805,227.79	1,962,53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91.55	1,546,551.86	3,785,723.12	3,343,59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4.86	138,381.59	-1,549,887.85	-1,668,31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00.00	25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250.00	2,620,900.00	2,410,881.00	3,623,51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01,000.00	1,800,870.00	1,131,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250.00	2,979,900.00	4,211,751.00	4,754,90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9,539.68	2,530,964.83	1,697,949.00	2,443,20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69.41	683,991.85	699,584.21	652,990.7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91.55	12,324.63	400,419.76	341,21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600.63	3,227,281.31	2,797,952.97	3,437,41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9.37	-247,381.31	1,413,798.03	1,317,48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13.69	2,102.08	-27,833.80	-65,14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29.70	28,227.62	56,061.42	121,20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43.39	30,329.70	28,227.62	56,061.4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4,154.87	3,980.22	3,607.01	3,378.39
总负债（亿元）	2,819.42	2,703.01	2,452.16	2,344.05
全部债务（亿元）	2,398.72	2,286.38	1,994.73	1,798.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35.45	1,277.21	1,154.84	1,034.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7.72	473.81	593.45	542.68
利润总额（亿元）	14.36	37.98	39.83	30.12
净利润（亿元）	10.61	33.37	35.66	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25	33.16	18.30	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44	30.14	28.49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24	140.72	52.06	114.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3.97	-291.61	-430.65	-247.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25	168.56	301.69	179.55
流动比率	0.65	0.50	0.73	1.05
速动比率	0.57	0.44	0.62	0.92
资产负债率（%）	67.86	67.91	67.98	69.38
债务资本比率（%）	64.24	64.16	63.33	63.49
营业毛利率（%）	20.04	24.27	18.30	21.8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2	2.72	3.52	3.5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74	3.26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27	1.41	1.86
EBITDA（亿元）	66.47	146.18	130.78	137.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7	6.39	6.56	7.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1	1.68	1.97	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0	13.12	13.25	9.83
存货周转率	10.48	11.81	9.72	8.39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运营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6,005.22	1.60	569,556.86	1.43	393,169.32	1.09	1,348,014.72	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72	0.00	1,103.72	0.00	22,675.28	0.06	17,217.57	0.05
应收票据	3,381.97	0.01	12,651.24	0.03	-	-	23.32	0.00
应收账款	406,925.49	0.98	361,290.26	0.91	361,031.53	1.00	534,903.74	1.58
应收款项融资	1,012.87	0.00	5,958.69	0.01	7,636.44	0.02	14,301.16	0.04
预付款项	266,852.74	0.64	176,067.86	0.44	262,648.49	0.73	171,716.03	0.5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27,936.36	1.51	666,869.86	1.68	-	-	-	-
其他应收款	361,257.10	0.87	283,721.51	0.71	1,055,380.32	2.93	1,434,959.42	4.25
存货	380,430.32	0.92	375,610.08	0.94	426,457.95	1.18	571,630.20	1.69
合同资产	502,653.25	1.21	539,248.52	1.35	330,735.12	0.92	449,356.93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99	0.00	118.89	0.00	64.02	-	64.02	-
其他流动资产	41,715.66	0.10	29,897.81	0.08	166,809.56	0.46	164,486.18	0.49
流动资产合计	3,259,334.67	7.84	3,022,095.29	7.59	3,026,608.04	8.39	4,706,673.30	1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79,021.92	0.19	82,989.37	0.21	96,168.15	0.27	141,858.18	0.42
长期股权投资	2,713,211.95	6.53	2,605,215.86	6.55	2,008,741.28	5.57	873,881.05	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458.14	0.31	128,432.76	0.32	118,140.14	0.33	80,937.68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86	0.00	92.86	0.00	113.69	-	1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5,945.64	0.13	57,484.11	0.14	58,485.02	0.16	60,385.19	0.18
固定资产	20,369,669.24	49.03	20,542,988.00	51.61	20,733,811.03	57.48	20,043,148.41	59.33
在建工程	6,914,357.92	16.64	6,428,115.13	16.15	5,751,999.00	15.95	4,834,068.79	14.31
使用权资产	11,049.09	0.03	12,287.93	0.03	9,591.88	0.03	4,661.24	0.01
无形资产	5,895,081.02	14.19	4,788,119.22	12.03	2,742,086.73	7.60	1,690,092.88	5.00
开发支出	21,836.65	0.05	19,442.73	0.05	13,860.40	0.04	10,899.42	0.03
商誉	16,213.42	0.04	16,213.42	0.04	16,213.42	0.04	16,213.42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48,164.55	0.36	159,304.76	0.40	131,905.52	0.37	147,200.22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2.62	0.20	60,064.78	0.15	47,818.79	0.13	48,726.49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3,946.41	4.46	1,879,399.96	4.72	1,314,509.35	3.64	1,125,075.53	3.3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89,321.42	92.16	36,780,150.90	92.41	33,043,444.38	91.61	29,077,248.49	86.07
资产总计	41,548,656.10	100.00	39,802,246.19	100.00	36,070,052.42	100.00	33,783,921.7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83,921.79 万元、36,070,052.42 万元、39,802,246.19 万元和 41,548,656.10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7%、91.61%、92.41%和 92.16%。

发行人资产占比前五大分别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706,673.30 万元、3,026,608.04 万元、3,022,095.29 万元和 3,259,33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3%、8.39%、7.59%和 7.84%。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8,014.72 万元、393,169.32 万元、569,556.86 万元和 666,005.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1.09%、1.43%和 1.60%。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954,845.40 万元，下降 70.83%，主要系 717,197.25 万元货币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所致，还原被归集的资金后，报告期内该科目波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387.54 万元，增长 44.86%，主要系 2023 年德会高速、绵广高速、乐西高速等建设项目提取建设贷款所致。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30.85	43.66	49.72	37.26
银行存款	650,250.31	555,956.80	373,997.47	1,143,075.86

其他货币资金	15,724.06	13,556.39	19,122.13	204,901.60
合计	666,005.22	569,556.86	393,169.32	1,348,014.7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534,927.06 万元、361,031.53 万元、373,941.50 万元和 410,307.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8%、1.00%、0.94%和 0.99%。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73,872.21 万元，下降 32.51%，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表：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和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434.01	69.04	235,836.25	60.84	255,938.21	65.19	459,558.53	8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4,841.61	12.69	40,632.15	10.48	62,325.27	15.87	52,300.46	9.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9,490.67	9.14	45,769.91	11.81	24,241.97	6.17	21,063.42	3.67
3 至 4 年（含 4 年）	12,632.28	2.92	21,017.70	5.42	10,452.17	2.66	25,731.19	4.48
4 至 5 年（含 5 年）	6,693.15	1.55	3,955.89	1.02	23,849.99	6.07	7,858.39	1.37
5 年以上	20,157.00	4.66	40,405.01	10.42	15,811.52	4.03	7,953.13	1.38
合计	432,248.73	100.00	387,616.90	100.00	392,619.13	100.00	574,465.12	100.00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8.22	0.83	3,841.32	0.99	12,897.83	3.29	19,400.34	3.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640.50	99.17	383,775.58	99.01	379,721.30	96.71	555,064.78	96.62
合计	432,248.73	100.00	387,616.90	100.00	392,619.13	100.00	574,465.12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	26,152.57	工程款	4-5 年	6.05	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5.06	工程款、商品销售款	1 年以内	4.44	是
浙江景华实业有限公司	18,458.65	贸易款	1 年以内	4.27	否

成都市“五路一桥” 车辆通行费征收管 理处	17,325.00	管理费	1 年以 内	4.01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	15,639.87	商品销售款	1-3 年	3.62	否
合计	96,781.15	-	-	22.39	-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9,071.88	工程款、商品 销售款	1 年以内	13.03	是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 运输局	26,152.57	工程款	4-5 年	6.75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	16,139.87	商品销售款	1-3 年	4.16	否
浙江景华实业有限 公司	11,727.57	贸易款	1 年以内	3.03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9,518.57	商品销售款	1 年以内	2.46	否
合计	112,610.47	-	-	29.43	-

（3）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将归集至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资金归集款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为 666,869.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68%；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为 627,936.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51%，占比均较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康华表审(2024)A4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34,959.42 万元、1,055,380.32 万元、283,721.51 万元和 361,257.1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25%、2.93%、0.71%和 0.87%，占比较小。对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根据其账龄组合对应的计提比率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1,140.09 万元、91,927.41 万元和 101,447.61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将归集至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资金归集款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510.41	375.87	375.87	235.00
其他应收款项	360,746.69	283,345.65	1,055,004.45	1,434,724.42
合计	361,257.10	283,721.51	1,055,380.32	1,434,959.42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达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37,845.88	5 年以上	8.19	征地拆迁垫支款	否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0,368.16	5 年以上	6.58	征地拆迁垫支款	否
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73.78	4 年以上	4.96	借款本金及利息	否
三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65.51	5 年以上	4.76	往来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否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1,000.00	1 年以内； 2-3 年；4-5 年	4.55	代收代垫款	否
合计	134,053.34	-	29.04	-	-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61,25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7%；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达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37,845.88	4 至 5 年	9.84	征地拆迁垫支款	否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0,368.16	5 年以上	7.89	往来征地拆迁垫支款	否
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40.17	5 年以上	5.96	借款及利息	否
三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69.22	5 年以上	5.66	往来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否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1,000.00	1 年以内、2-3 年、4-5 年	5.46	代收代垫款	否
合计	133,923.44	-	34.81	-	-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83,72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361,257.10	100.00	283,721.51	100.00
非经营性	-	-	-	-
合计	361,257.10	100.00	283,721.51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和认定标准：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有直接关系的款项支出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征地拆迁款项及往来款项等；除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之外的，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统一纳入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71,630.20 万元、426,457.95 万元、375,610.08 万元和 380,430.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18%、0.94% 和 0.9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组成。

表：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2,838.52	2,582.67	1,596.41	124,016.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1,933.12	144,520.80	348,341.43	347,810.8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186,688.18	184,771.67	67,106.30	40,080.48
周转材料	1,741.38	1,773.03	742.41	3,016.16
合同履约成本	-	-	-	25,027.54
发出商品	37,229.11	41,961.91	8,671.39	31,678.99
合计	380,430.32	375,610.08	426,457.95	571,630.20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77,248.49 万元、33,043,444.38 万元、36,780,150.90 万元和 38,289,321.4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7%、91.61%、92.41%和 92.1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73,881.05 万元、2,008,741.28 万元、2,605,215.86 万元和 2,713,21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9%、5.57%、6.55%和 6.53%。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4,860.23 万元，增长 129.86%，主要原因系当期增加了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41.67 亿元、对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16.50 亿元。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4,234.26	4,234.26	2,984.26	2,984.26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16,420.28	1,659,420.28	1,210,199.96	680,811.85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7,826.59	946,830.51	800,826.25	195,354.13
小计	2,718,481.13	2,610,485.05	2,014,010.46	879,150.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69.18	5,269.18	5,269.18	5,269.18
合计	2,713,211.95	2,605,215.86	2,008,741.28	873,881.05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一、合营企业	1,659,420.28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其中：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7,344.14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1,216.80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0,859.34
二、联营企业	946,830.51
其中：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620.77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5,461.76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696.17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83.40
广元弘泰汽车运输站建设有限公司	2,483.78
四川省达州铁山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4.92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58
绵阳市拓宇运业有限公司	1,999.89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53.32
四川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1,700.50
南充市顺丰运业有限公司	1,399.40
浙江创胜至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84.40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5.45
达州达运汽车客运北站有限公司	1,099.37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0.17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930.17
四川交客行科技有限公司	94.14
四川首汽交投汽车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1.94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8.36
三、减值准备	2,284.92
四、合计	2,603,965.87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43,148.41 万元、20,733,811.03 万元、20,542,988.00 万元和 20,369,669.2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9.33%、57.48%、51.61%和 49.0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设施及收费设施等。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73,473.73	24,159,611.71	23,992,646.33	23,000,819.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514.96	885,381.40	849,150.91	828,694.55
公路及附属设施	23,040,911.26	23,039,886.95	21,677,514.73	20,780,955.24
安全设施	-	-	695,982.50	680,482.11
通讯设施	-	-	102,769.23	99,537.58
监控设施	-	-	192,734.86	179,481.21
收费设施	-	-	264,406.92	219,628.05
机械设备	107,555.12	106,175.30	87,525.75	85,267.05
交通运输设备	60,500.78	60,371.20	56,928.61	56,13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991.62	67,796.86	65,632.84	70,637.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8,384.25	3,601,021.11	3,243,468.49	2,942,126.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784.80	128,580.30	112,390.31	98,727.40
公路及附属设施	3,534,087.24	3,363,729.72	2,632,217.18	2,366,394.82
安全设施	-	-	196,750.20	192,067.56
通讯设施	-	-	27,164.82	25,445.96
监控设施	-	-	38,523.17	33,874.54
收费设施	-	-	143,206.58	127,301.89
机械设备	29,342.95	26,626.02	20,169.86	25,616.67
交通运输设备	40,078.01	38,866.96	34,708.21	34,971.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091.25	43,218.10	38,338.16	37,726.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85,089.48	20,558,590.60	20,749,177.84	20,058,692.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6,730.16	756,801.10	736,760.59	729,967.15
公路及附属设施	19,506,824.02	19,676,157.23	19,045,297.55	18,414,560.43
安全设施	-	-	499,232.30	488,414.55
通讯设施	-	-	75,604.41	74,091.61
监控设施	-	-	154,211.69	145,606.67
收费设施	-	-	121,200.34	92,326.16
机械设备	78,212.17	79,549.28	67,355.89	59,650.38
交通运输设备	20,422.77	21,504.24	22,220.39	21,16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00.36	24,578.76	27,294.69	32,910.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661.17	15,661.17	15,661.17	15,698.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9.55	3,469.55	3,469.55	3,490.00
公路及附属设施	12,171.79	12,171.79	5,804.69	5,451.51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安全设施	-	-	146.92	146.92
通讯设施	-	-	-	0.09
监控设施	-	-	973.27	974.92
收费设施	-	-	5,246.91	5,604.24
机械设备	15.37	15.37	15.37	15.42
交通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6	4.46	4.46	15.0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69,428.31	20,542,929.43	20,733,516.67	20,042,99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3,260.60	753,331.55	733,291.04	726,477.15
公路及附属设施	19,494,652.23	19,663,985.43	19,039,492.85	18,409,108.91
安全设施	-	-	499,085.38	488,267.63
通讯设施	-	-	75,604.41	74,091.52
监控设施	-	-	153,238.42	144,631.75
收费设施	-	-	115,953.42	86,721.91
机械设备	78,196.80	79,533.91	67,340.52	59,634.96
交通运输设备	20,422.77	21,504.24	22,220.39	21,16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95.91	24,574.30	27,290.23	32,895.75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成本包括企业为构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建筑业施工设备中的架桥机、钻机、拌合楼、摊铺机、路拌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交通运输业中铁路线路系统具体的折旧方法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残值率（%）
1.机车车辆	20 年	年限平均法	4
2.集装箱	5 年	年限平均法	4
3.线路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残值率（%）
其中：路基	100 年	年限平均法	
道口	45 年	年限平均法	1
桥梁	65 年	年限平均法	2.5
其他桥涵工程	45 年	年限平均法	1
隧道	80 年	年限平均法	4
涵渠	55 年	年限平均法	1
防护林	45 年	年限平均法	1
线路隔离网	15 年	年限平均法	2.5
钢轨、轨枕、道渣	25-50 年	年限平均法	5-7
4.信号设备	8 年	年限平均法	4
5.铁路系统房屋			
其中：一般房屋	40 年	年限平均法	4
受腐蚀生产用房	25 年	年限平均法	4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 年	年限平均法	4
简易房	10 年	年限平均法	4
6.铁路系统建筑物	25 年	年限平均法	4
7.运输起动设备	12 年	年限平均法	4
8.传导设备	25 年	年限平均法	4
9.电气化供电设备	10 年	年限平均法	4
10.仪器仪表	12 年	年限平均法	4
11.工器具	10 年	年限平均法	4
12.信息技术设备	5 年	年限平均法	4

除上述三类特殊资产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其原值扣除 0-5%的残值率后，按照下列估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费用：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0-5	1.90-12.50
其中：水电等建筑物	50	0-5	1.90-2.00
公路及附属设施	40	0-5	2.38-2.50
安全设施	5-20	0-5	4.75-20.00
通讯设施	5-20	0-5	4.75-20.00
监控设施	5-20	0-5	4.75-20.0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收费设施	7-8	0-5	11.88-14.29
机械设备	5-30	0-5	3.17-20.00
交通运输设备	3-25	0-5	3.80-33.33
其中：水上运输设备	25	0-5	3.80-4.00
水电等设备	30	0-5	3.17-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4	0-5	6.79-33.33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

（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834,068.79 万元、5,751,999.00 万元、6,428,115.13 万元和 6,914,35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31%、15.95%、16.15%和 16.64%。发行人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导致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及投资计划对绵九高速、井新高速、乐西高速、仁沐新高速、泸黄路改扩建等项目持续投入建设资金所致。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986,783.31	73,904.90	6,912,878.41	6,500,540.52	73,904.90	6,426,635.62
工程物资	1,479.51	-	1,479.51	1,479.51	-	1,479.51
合计	6,988,262.82	73,904.90	6,914,357.92	6,502,020.03	73,904.90	6,428,115.13

表：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绵九高速公路工程	3,051,678.37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1,704,715.15
井新项目	615,912.26
泸黄改扩建项目	270,186.46
巴中至桃园高速公路	82,790.74
映汶二级路	73,756.62
合计	5,799,039.60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90,092.88 万元、2,742,086.73 万元、4,788,119.22 万元和 5,895,081.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00%、7.60%、12.03%和 14.19%。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1,993.85 万元，增长 62.24%，主要系新建成并通车高速公路所形成的特许权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46,032.49 万元，增长 74.62%，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广绵高速、天眉乐高速、成内渝高速等项目的工程进度及实际支出情况，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原价合计	4,995,284.58	2,915,164.86	1,831,113.02
其中：软件	13,090.08	10,892.13	10,858.80
土地使用权	17,462.25	20,813.54	19,104.41
专利权	35.19	-	93.59
著作权	378.56	-	-
特许权	4,964,277.29	2,883,417.97	1,757,966.84
资源使用权	41.22	41.22	43,089.3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3,191.58	139,104.35	107,046.38
其中：软件	6,660.09	5,626.90	4,582.68
土地使用权	3,302.52	3,040.79	2,539.09
专利权	35.19	-	46.21
著作权	7.57	-	-
特许权	163,144.99	130,395.44	99,878.3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源使用权	41.22	41.22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3,973.79	33,973.79	33,973.79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著作权	-	-	-
特许权	33,973.79	33,973.79	33,973.79
资源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88,119.22	2,742,086.73	1,690,092.86
其中：软件	6,429.99	5,265.24	6,276.12
土地使用权	14,159.73	17,772.75	16,565.32
专利权	-	-	47.38
著作权	370.99	-	-
特许权	4,767,158.51	2,719,048.75	1,624,114.66
资源使用权	-	-	43,089.38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5,075.53 万元、1,314,509.35 万元、1,879,399.96 万元和 1,853,946.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33%、3.64%、4.72%和 4.4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设备款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64,890.61 万元，增长 42.97%，主要系广绵高速、天眉乐高速、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等项目形成的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10,260.15	5.36	1,739,831.26	6.44	863,068.18	3.52	264,555.44	1.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2,082.63	2.74	944,859.00	3.50	638,972.49	2.61	1,418,219.43	6.05
预收款项	21,989.59	0.08	13,172.33	0.05	4,164.55	0.02	1,511.31	0.01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72,357.49	0.26	40,778.22	0.15	91,517.98	0.37	355,952.75	1.52
应付职工薪酬	94,489.53	0.34	109,124.48	0.40	82,558.51	0.34	77,986.02	0.33
应交税费	34,576.82	0.12	40,400.11	0.15	20,194.00	0.08	37,710.74	0.16
其他应付款	966,469.39	3.43	739,171.11	2.73	775,271.58	3.16	979,424.35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025.42	4.58	2,373,391.83	8.78	1,582,946.54	6.46	802,333.56	3.42
其他流动负债	257,845.12	0.91	7,655.94	0.03	111,432.05	0.45	548,272.51	2.34
流动负债合计	5,021,096.15	17.81	6,008,384.27	22.23	4,170,125.88	17.01	4,485,966.10	19.14
长期借款	19,219,862.18	68.17	17,147,393.05	63.44	15,384,594.44	62.74	14,507,566.45	61.89
应付债券	1,685,519.38	5.98	1,558,100.00	5.76	2,055,505.05	8.38	2,219,852.58	9.47
租赁负债	9,320.70	0.03	10,246.04	0.04	7,922.36	0.03	2,691.85	0.01
长期应付款	462,300.26	1.64	416,916.33	1.54	450,139.64	1.84	633,851.41	2.70
预计负债		-	388.46	0.00	14.17	0.00	10,207.19	0.04
递延收益	310,816.82	1.10	315,036.94	1.17	273,495.85	1.12	285,187.53	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37.45	0.40	112,871.26	0.42	115,401.30	0.47	108,555.41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3,032.60	4.87	1,460,791.17	5.40	2,064,420.15	8.42	1,186,572.31	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3,089.40	82.19	21,021,743.25	77.77	20,351,492.96	82.99	18,954,484.72	80.86
负债合计	28,194,185.55	100.00	27,030,127.53	100.00	24,521,618.84	100.00	23,440,450.82	100.00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的加大，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还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来补充项目建设资金的不足，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 23,440,450.82 万元、24,521,618.84 万元、27,030,127.53 万元和 28,194,185.5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86%、82.99%、77.77%和 82.19%。

发行人负债占比前五大分别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485,966.10 万元、4,170,125.88 万元、6,008,384.27 万元和 5,021,09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14%、

17.01%、22.23%和 17.81%。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4,555.44 万元、863,068.18 万元、1,739,831.26 万元和 1,510,260.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3.52%、6.44%和 5.36%。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98,512.74 万元，增长 226.23%。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76,763.08 万元，增长 101.5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为控制融资成本，增加了成本较低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中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000.00	500.00	-	7,002.38
抵押借款	1,460.00	1,460.00	-	3,003.53
保证借款	104,169.80	106,668.37	3,500.66	801.06
信用借款	1,403,630.35	1,627,626.77	859,567.52	253,748.47
其他	-	3,576.12	-	-
合计	1,510,260.15	1,739,831.26	863,068.18	264,555.44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2,333.56 万元、1,582,946.54 万元、2,373,391.83 万元和 1,291,025.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2%、6.46%、8.78%和 4.5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80,612.98 万元，增长 97.2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90,445.29 万元，增长 49.9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项目增加，前期根据资金需求匹配的负债集中到期所致。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405.77	1,288,227.69	974,801.52	465,305.7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905.05	949,905.05	459,983.91	242,720.4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59.33	68,997.35	80,083.49	11,402.1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4,817.21	64,504.14	66,876.22	81,285.2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7.01	1,757.60	1,201.39	1,620.0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5,501.05	-	-	-
合计	1,291,025.42	2,373,391.83	1,582,946.54	802,333.56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54,484.72 万元、20,351,492.96 万元、21,021,743.25 万元和 23,173,089.4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6%、82.99%、77.77%和 82.1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投资额大、回收期长、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不断增加。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507,566.45 万元、15,384,594.44 万元、17,147,393.05 万元和 19,219,862.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9%、62.74%、63.44%和 68.17%。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持续增加，包括建仁沐新、绵九、乐西、达州绕城、沿江高速等，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匹配了相应的项目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呈逐年增长趋势。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4,230,772.47	13,111,244.74	12,794,705.50	11,923,174.74
抵押借款	-	-	-	8,800.00
保证借款	1,631,652.42	1,438,229.46	1,696,062.76	220,236.46
信用借款	3,357,437.29	2,597,918.85	893,826.18	2,355,355.25
合计	19,219,862.18	17,147,393.05	15,384,594.44	14,507,566.45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219,852.58 万元、2,055,505.05 万元、1,558,100.00 万元和 1,685,519.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8.38%、5.76%和 5.98%。

表：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期票据	1,580,000.00	1,450,000.00	1,939,905.05	2,059,852.58
公司债	105,519.38	108,100.00	115,600.00	160,000.00
合计	1,685,519.38	1,558,100.00	2,055,505.05	2,219,852.58

（3）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6,572.31 万元、2,064,420.15 万元、1,460,791.17 万元和 1,373,032.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8.42%、5.40%和 4.8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企业借款，系蜀道集团股东借款。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77,847.84 万元，增长 73.98%，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向发行人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管道租赁	1,191.91	1,267.99	1,420.15	1,572.31
蜀道集团借款	1,371,582.69	1,459,265.18	2,063,000.00	1,185,000.00
其他	258.00	258.00	-	-
合计	1,373,032.60	1,460,791.17	2,064,420.15	1,186,572.31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7,164.01	4,738,062.47	5,934,475.68	5,426,828.02
其中：营业收入	2,477,164.01	4,738,062.47	5,934,475.68	5,426,828.02
二、营业总成本	2,386,170.84	4,459,345.50	5,792,345.83	5,171,529.42
其中：营业成本	1,980,628.46	3,588,097.64	4,848,603.39	4,242,015.85
税金及附加	5,711.15	23,313.35	17,043.71	18,889.8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17,370.57	34,742.79	22,419.69	21,900.21
管理费用	60,234.14	140,473.99	135,505.01	132,233.31
研发费用	3,334.92	20,685.52	53,196.55	72,367.32
财务费用	318,891.59	652,032.21	715,577.48	684,122.86
其他收益	10,558.75	28,088.86	31,126.65	33,930.03
投资收益	34,415.98	128,940.80	220,233.48	33,10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73.84	122,730.67	56,013.42	30,28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6.91	-61,960.88	11,383.96	-2,013.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344.14	3,796.31	-15,249.65	-4,248.38
资产处置收益	94.53	-58.77	2,759.60	-18.85
汇兑净损失	-	7,372.93	38,798.95	-10,814.19
三、营业利润	139,573.47	376,555.95	396,935.49	316,116.38
加：营业外收入	5,499.29	9,832.28	9,285.07	7,990.29
减：营业外支出	1,455.68	6,612.48	7,896.38	22,861.90
四、利润总额	143,617.08	379,775.75	398,324.17	301,244.77
五、净利润	106,118.22	333,746.87	356,627.98	245,60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81.01	301,374.32	284,873.44	191,863.40
少数股东损益	11,737.22	32,372.54	71,754.54	53,740.89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6,828.02 万元、5,934,475.68 万元、4,738,062.47 万元和 2,477,164.01 万元，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工程施工、能源销售及大宗贸易。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1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交建集团 51.00%股权、高路建筑 99.28%股权及高路绿化 96.67%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导致 2023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506,178.85 万元；同时，发行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导致大宗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209,287.19 万元。

2、三项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370.57	4.38	34,742.79	4.20	22,419.69	2.57	21,900.21	2.61
管理费用	60,234.14	15.19	140,473.99	16.98	135,505.01	15.51	132,233.31	15.77
财务费用	318,891.59	80.43	652,032.21	78.82	715,577.48	81.92	684,122.86	81.61
合计	396,496.30	100.00	827,248.99	100.00	873,502.18	100.00	838,256.38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16.01		17.46		14.72		15.45	

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一般，报告期内平均占比约 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38,256.38 万元、873,502.18 万元、827,248.99 万元和 396,496.3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5%、14.72%、17.46%和 16.01%。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00.21 万元、22,419.69 万元、34,742.79 万元和 17,370.57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61%、2.57%、4.20%和 4.38%。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2,323.10 万元，增长 54.97%，主要系发行人公司子公司四川蜀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当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233.31 万元、135,505.01 万元、140,473.99 万元和 60,234.14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5.77%、15.51%、16.98%和 15.19%，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交通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构成。

（3）财务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4,122.86 万元、715,577.48 万元、652,032.21 万元和 318,891.59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81.61%、81.92%、78.82%和 80.43%，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106.36 万元、220,233.48 万元、128,940.80 万元和 34,415.9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187,127.12 万元，增长 565.23%，主要系 2022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交建集团 51.00% 股权、高路建筑 99.28% 股权及高路绿化 96.67% 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91,292.68 万元，下降 41.45%，主要系 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上年基数较大所致。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3,930.03 万元、31,126.65 万元、28,088.86 万元和 10,558.7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工程项目补贴、收费站营运补贴及征地拆迁补偿等。

5、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248.38 万元、-15,249.65 万元、3,796.31 万元和 3,344.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为主，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2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交建集团根据四川路桥信用减值损失规定计提减值 1.84 亿元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13.51 万元、11,383.96 万元、-61,960.88 万元和 166.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以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主。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正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交建集团收入准则变更所致。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地产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90.29 万元、9,285.07 万元、9,832.28 万元和 5,499.2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65%、2.34%、2.61%和 3.83%，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收入、罚没收入等。

8、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5,604.29 万元、356,627.98 万元、333,746.87 万元和 106,118.2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11,023.69 万元，增长 45.20%，主要系当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551,218.62	16,289,156.00	16,951,941.37	5,876,0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048,799.87	14,881,912.04	16,431,309.28	4,728,9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18.75	1,407,243.96	520,632.08	1,147,1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5,043.06	894,588.26	976,991.31	62,4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244,712.05	3,810,644.98	5,283,490.07	2,540,70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68.99	-2,916,056.71	-4,306,498.76	-2,478,2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322,493.88	5,978,974.77	6,684,164.18	6,102,6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90,012.47	4,293,422.69	3,667,292.88	4,307,22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481.41	1,685,552.08	3,016,871.30	1,795,47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66.63	176,727.75	-768,995.35	464,355.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7,103.64 万元、520,632.08 万元、1,407,243.96 万元和 502,418.7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导致发行人贸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下降约 37 亿元；同时，四川省 2022 年较 2021 年车流量下降约 3,888 万次，同比下降 8.99%，导致发行人收到的通行费下降约 17 亿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 2022 年 1-10 月工程施工板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亦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313.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4.84	90,031.13	29,548.38	33,06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1.99	2,775.91	9,072.32	11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76.22	801,781.22	905,057.11	29,30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43.06	894,588.26	976,991.31	62,48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5,852.86	2,845,310.13	2,888,031.52	1,926,39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24.78	115,948.46	1,160,560.66	504,289.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97	-	11,63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34.41	849,352.41	1,234,897.88	98,37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712.05	3,810,644.98	5,283,490.07	2,540,70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68.99	-2,916,056.71	-4,306,498.76	-2,478,218.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8,218.61 万元、-4,306,498.76 万元、-2,916,056.71 万元和-1,639,668.9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较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742,787.1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项目增加，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及投资计划持续投入建设资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其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序号	项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021 年	1	绵九高速	59.10	取得通行费收入	26.00 年
	2	乐西高速	46.92	取得通行费收入	34.00 年
	3	德会高速	36.42	取得通行费收入	33.46 年
	4	成南高速改扩建	21.26	取得通行费收入	26.06 年
	5	仁沐新高速	18.45	取得通行费收入	34.00 年
		合计	182.15	-	-
2022 年	1	乐西高速	67.94	取得通行费收入	34.00 年

报告期	序号	项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	广绵高速	62.11	取得通行费收入	31.11 年
	3	绵九高速	52.18	取得通行费收入	26.00 年
	4	德会高速	50.13	取得通行费收入	33.46 年
	5	成南高速改扩建	34.17	取得通行费收入	26.06 年
	合计		266.53	-	-
2023 年	1	绵九高速	55.24	取得通行费收入	26.00 年
	2	乐西高速	45.91	取得通行费收入	34.00 年
	3	井新项目	15.74	取得通行费收入	34.00 年
	4	泸黄改扩建项目	1.19	取得通行费收入	26.00 年
	5	仁沐基建	0.25	取得通行费收入	34.00 年
	合计		118.3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取得通行费收入，预计回收周期约为 17-34 年。

发行人是四川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作为国有特许经营企业，发行人承担国有公路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对省各重点公路项目进行管理，包括省管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及其投资管理和建设的实施管理。发行人投资活动符合其所在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行业特征及其所属地区的发展需求。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5,470.23 万元、3,016,871.30 万元、1,685,552.08 万元和 1,232,481.4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221,401.07 万元，增长 68.03%，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融资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331,319.22 万元，降低 44.1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0.65	0.50	0.73	1.05
速动比率	0.57	0.44	0.62	0.92
资产负债率（%）	67.86	67.91	67.98	69.38
EBITDA（亿元）	66.47	146.18	130.78	137.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1	1.68	1.97	1.9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73、0.50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62、0.44 和 0.57。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67.98%、67.91%和 67.86%，波动较小。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自有且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通过银行贷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渠道募集所得资金、财政部专项拨款等。发行人资金支出需求主要包括道路养护费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各类负债的本息偿付等。综上，尽管公司未来面临较高的资金支出需求及偿债压力，但在国家对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各项工程进展、已建成公路收费情况正常的前提下，发行人仍能保持较好的长期债务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37.13 亿元、130.78 亿元和 146.18 亿元，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8、1.97 和 1.68，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到期贷款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直接与间接融资能力，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0	13.12	13.25	9.83
存货周转率	10.48	11.81	9.72	8.39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2	0.17	0.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2024 年 1-6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3 次/年、13.25 次/年、13.12 次/年和 12.90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9 次/年、9.72 次/年、11.81 次/年和 10.48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优化存货管理、降低积压物资率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7次/年、0.17次/年、0.12次/年和0.12次/年。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部分尚未投入正式运营或运营时间较短，项目经营收入尚未实现，从而对总资产周转水平有所影响。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5,666,749.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91.0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445,430.8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83.55%；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3,783,435.87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2.66%。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集中还本付息的情况，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1,445,430.82	83.55
公司债券	108,100.00	0.42
债务融资工具	2,229,905.05	8.69
融资租赁	527,063.88	2.05
股东借款	1,356,250.00	5.28
其它有息负债	-	-
合计	25,666,749.75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982,722.16 万元，占总负债的 10.5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10,260.15	-	-	-	1,510,26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462.01	-	-	-	1,222,462.0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	-	-	250,000.00
长期借款	-	1,035,684.00	1,711,362.00	16,472,816.18	19,219,862.18
应付债券	-	465,519.38	400,000.00	820,000.00	1,685,519.38
长期应付款	-	-	-	422,396.03	422,39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5,409.74	163,300.00	697,540.26	1,356,250.00
合计	2,982,722.16	1,996,613.12	2,274,662.00	18,412,752.47	25,666,749.75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8,470,081.36	33.00
保证	3,636,443.92	14.17
抵押	89,210.00	0.35
质押	13,462,314.47	52.45
保证+质押	8,700.00	0.03
合计	25,666,749.75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0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1	四川省达州铁山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2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3	浙江创胜至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4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6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川交善道（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3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7,072.90	3.10	90,784.52	1.53	-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224.43	1.25	-	-	-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71.94	0.10	-	-	-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分公司	销售商品	3,220.12	0.07	-	-	-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86.58	0.07	-	-	-	-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43.59	0.05	-	-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95	0.04	1,185.28	0.02	-	-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7.42	0.03	-	-	-	-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649.19	0.33	-	-	-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79.78	0.04	-	-	-	-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8.76	0.03	-	-	-	-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2.43	0.03	-	-	-	-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10,094.52	0.17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9,697.39	0.16	-	-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7,416.45	0.12	-	-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647.10	0.11	-	-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2,798.84	0.05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2,139.53	0.04	-	-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1,778.28	0.03	1,582.32	0.03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480,123.48	8.8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315,139.36	5.81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	-	65,688.74	1.21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35,801.14	0.6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0,640.62	0.20
其他		6,965.04	0.15	4,673.25	0.08	4,175.99	0.08
合计		250,803.12	5.29	137,215.16	2.31	913,151.66	16.83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5,380.09	1.38	730,269.00	12.31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接受劳务	53,573.24	1.13	-	-	-	-
四川藏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429.14	0.45	-	-	-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627.77	0.44	-	-	-	-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86.59	0.27	33,143.46	0.56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95.20	0.26	-	-	-	-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27.08	0.20	26,814.71	0.45	-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56.09	0.11	-	-	-	-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75.54	0.09	-	-	-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安与绿化工程分公司	接受劳务	1,987.56	0.04	-	-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2.61	0.03	-	-	-	-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2.51	0.03	-	-	-	-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4.55	0.03	10,577.93	0.18	-	-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接受劳务	1,165.20	0.02	-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40,619.43	0.68	-	-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178.31	0.14	-	-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736.00	0.10	-	-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897.96	0.07	200,934.85	3.7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68.14	0.02	-	-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42,357.97	0.78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1,962.67	0.59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0,005.13	0.18
四川交投蓉欧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9,754.05	0.18
其他		4,795.40	0.10	3,426.15	0.06	3,487.68	0.06
合计		216,788.58	4.58	863,731.10	14.55	298,502.35	5.50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48.63	65.23	45,141.30	47.63	-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分公司	3,338.74	4.78	-	-	-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45.68	4.36	3,294.56	3.48	-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615.09	3.74	-	-	-	-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3.59	3.21	-	-	-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33,089.43	34.91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637.12	3.84	-	-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	-	3,557.78	3.75	-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及其子公司	-	-	-	-	130,552.91	85.43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565.89	8.2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53.08	1.74
	四川路桥集团项目经理部	-	-	-	-	1,131.14	0.74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805.46	0.53
	其他	13,037.40	18.67	6,058.93	6.39	5,111.79	3.34
	合计	69,829.12	100.00	94,779.12	100.00	152,820.28	100.00
预付款项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	-	-	-	85,653.12	64.79
	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	-	16,917.96	12.80
	四川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	-	-	-	16,641.80	12.59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8,794.78	6.65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	-	-	-	1,813.17	1.37
	其他	-	-	-	-	2,377.09	1.80
	合计	-	-	-	-	132,197.91	1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2.01	22.15	405.13	0.05	-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3	18.73	519.32	0.06	-	-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678.35	12.10	-	-	-	-
	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58.00	9.95	-	-	-	-
	四川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363.47	6.48	-	-	-	-
	内江盛荣置业有限公司	-	-	717,197.25	84.13	-	-
	资阳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2,489.45	15.5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861.11	0.10	-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	-	-	-	4,973.19	23.1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ZX2 合同段项目部二分部	-	-	-	-	4,909.03	22.88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	-	-	3,598.12	16.77
	四川西部机遇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825.05	13.17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	-	1,334.04	6.22
	其他	1,715.69	30.60	1,058.93	0.12	3,812.14	17.77
	合计	5,607.56	100.00	852,531.19	100.00	21,451.57	100.00
应付账款	交投轨道城市发展（都江堰）有限公司	113,540.43	28.39	-	-	-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5,856.52	16.47	-	-	-	-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263.98	9.57	35,121.89	30.65	-	-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910.78	7.23	-	-	-	-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25,332.63	6.33	19,944.53	17.40	-	-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792.78	12.04	-	-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3,501.08	11.78	-	-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9,626.94	8.40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ZX2 合同段项目部二分部	-	-	-	-	210,930.39	64.22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49,904.92	15.19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40,125.08	12.22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	9,574.80	2.92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	-	5,388.28	1.64
	其他	128,062.21	32.02	22,606.66	19.73	12,511.24	3.81
	合计	399,966.56	100.00	114,593.88	100.00	328,434.7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6.03	47.91	120,089.98	73.70	-	-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12,551.67	12.03	13,901.74	8.53	-	-
	资阳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5.83	4.44	7,078.07	4.34	9,249.73	30.61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4,470.37	4.28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ZX2 合同段项目部二分部	4,048.30	3.88	4,309.97	2.64	2,138.66	7.08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037.82	3.09	-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	-	6,969.12	23.06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4,679.11	15.49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3,468.74	11.48
	其他	28,655.04	27.46	12,535.32	7.69	3,710.98	12.28
	合计	104,367.24	100.00	162,952.91	100.00	30,216.34	100.00

（四）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项关联担保，金额合计 1,136,746.8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保证	433,457.50	建设期结束
2	发行人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保证	217,993.85	建设期结束
3	发行人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保证	485,295.48	建设期结束
-	合计	-	-	-	1,136,746.83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315,604.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85%。
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保证	503,830.60	建设期结束
2	发行人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保证	267,684.37	建设期结束
3	发行人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保证	544,089.48	建设期结束
-	合计	-	-	-	1,315,604.45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诉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诉四川国力达沥青有限公司、四川聚能达建材有限公司、泸州兴路沥青有限公司、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	已取得生效判决，正在执行阶段	22,940.17	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成都市金牛区恒德路 16 号“银海中心”项目地下 1 层 201 号商业提供抵押担保	判决结果：1、四川国力达沥青有限公司、四川聚能达建材有限公司、泸州兴路沥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8,569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8,569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3%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四川国力达沥青有限公司、四川聚能达建材有限公司、泸州兴路沥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对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置抵押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恒德路 16 号地下室-1 层 201 号房屋享有抵押权。	否	-
2	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诉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国力达沥青有限公司、四川聚能达建材有限公司、泸州兴路沥青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已取得生效判决，正在执行阶段			判决结果：1、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就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恒德路 16 号地下室-1 层 201 号的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登记在案的合法有效的抵押权人受偿后优先受偿；3、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国力达沥青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对成都北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
合计				22,940.17	-	-	-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15.58	保证金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043.62	广北二专路和郎川公路管养交接
固定资产	16,569,352.67	抵/质押贷款
在建工程	5,460,038.49	抵/质押贷款
无形资产	3,421,580.12	抵/质押贷款
合计	25,648,030.48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07-0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3-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7-0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7-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2-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9-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7-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3-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2024 年度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公司承担较多省内高速公路投资任务，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且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保持上升

公司建设任务较重，外部融资需求旺盛，近年来债务规模保持增长，总资本化比率持续上升，整体债务负担较重，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

3、资产流动性较弱

受行业重资产经营特性的影响，公司资产仍以收费公路及业务经营中形成的相关资产、股权和往来款项等为主，结构较为单一，且部分路产变现难度较大，2023 年末存量资产受限比例超过 60%，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4,287.32 亿元，已使用授信 2,710.98 亿元，未使用授信 1,576.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	12.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00	7.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7	570.68	39.39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00	21.00
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6	国家开发银行	922.13	727.02	195.11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80	24.2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13	390.33	297.8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	55.50	65.40
1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27.50	98.50
12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07	415.94	166.14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0	20.00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17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1	48.21	-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	8.50	5.90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5	47.41	47.14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85.84	85.16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0	-	36.90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6.20	37.8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96	278.06	204.91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3.00	82.00
合计		4,287.32	2,710.98	1,576.34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川高速 MTN008	公募	2024-06-13	-	2034-06-17	10.00	8.00	2.65	8.00	偿债	存续
2	24 川高速 MTN007	公募	2024-05-06	-	2034-05-08	10.00	10.00	2.83	10.00	偿债	存续
3	24 川高速 MTN006	公募	2024-04-15	-	2029-04-17	5.00	10.00	2.55	10.00	偿债	存续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4	24 川高速 MTN005(乡村振兴)	公募	2024-04-12	-	2029-04-16	5.00	10.00	2.75	10.00	偿债及项目建设	存续
5	24 川高速 SCP002	公募	2024-03-19	-	2024-11-15	0.66	5.00	2.16	5.00	偿债	存续
6	24 川高速 MTN004A	公募	2024-03-14	-	2034-03-18	10.00	5.00	3.01	5.00	偿债	存续
7	24 川高速 MTN004B	公募	2024-03-14	-	2039-03-18	15.00	5.00	3.13	5.00	偿债	存续
8	24 川高速 SCP001	公募	2024-03-08	-	2024-07-10	0.33	20.00	2.20	-	偿债	偿还
9	24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24-02-04	-	2027-02-06	3.00	11.20	2.87	11.20	偿债	存续
10	24 川高速 MTN002	公募	2024-01-31	-	2027-02-02	3.00	13.00	2.86	13.00	偿债	存续
11	24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4-01-18	-	2034-01-22	10.00	10.00	3.17	10.00	偿债	存续
12	23 川高速 MTN009	公募	2023-12-13	-	2033-12-15	10.00	6.00	3.44	6.00	偿债	存续
13	23 川高速 MTN008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00	8.80	3.50	8.80	项目建设	存续
14	23 川高速 MTN007	公募	2023-09-11	-	2028-09-13	5.00	4.00	3.42	4.00	偿债	存续
15	23 川高速 MTN006(革命老区)	公募	2023-09-01	-	2026-09-05	3.00	7.00	3.30	7.00	项目建设	存续
16	23 川高速 MTN005	公募	2023-04-24	-	2026-04-26	3.00	10.00	3.49	10.00	偿债	存续
17	23 川高速 MTN004	公募	2023-04-19	-	2026-04-21	3.00	16.00	3.12	16.00	偿债	存续
18	23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23-02-06	-	2026-02-08	3.00	10.00	3.47	10.00	偿债	存续
19	23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3-01-12	-	2026-01-16	3.00	10.00	3.55	10.00	偿债	存续
20	22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22-10-18	-	2027-10-20	5.00	10.00	3.10	10.00	偿债	存续
21	22 川高速 MTN002	公募	2022-07-20	-	2027-07-22	5.00	14.00	3.25	14.00	偿债	存续
22	22 川高速 SCP002	公募	2022-05-18	-	2023-02-13	0.74	10.00	2.30	-	偿债	偿还
23	22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2-04-27	-	2027-04-29	5.00	10.00	3.50	10.00	偿债	存续
24	22 川高速 SCP001	公募	2022-04-25	-	2022-10-24	0.49	10.00	2.25	-	偿债、补流	偿还
25	21 川高速 MTN008	公募	2021-11-24	-	2026-11-26	5.00	10.00	3.55	10.00	偿债	存续
26	21 川高速 MTN007	公募	2021-09-15	-	2026-09-17	5.00	10.00	3.75	10.00	偿债	存续
27	21 川高速 SCP009	公募	2021-08-26	-	2022-05-24	0.74	10.00	2.75	-	偿债	偿还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8	21 川高速 SCP008	公募	2021-08-10	-	2022-05-08	0.74	10.00	2.68	-	偿债、补流	偿还
29	21 川高速 MTN006	公募	2021-08-04	2024-08-06	2026-08-06	5.00	10.00	3.09	0.70	偿债	存续
30	21 川高速 SCP007	公募	2021-07-28	-	2022-04-25	0.74	10.00	2.74	-	项目建设	偿还
31	21 川高速 SCP006	公募	2021-07-02	-	2022-04-01	0.74	10.00	2.90	-	偿债	偿还
32	21 川高速 SCP005	公募	2021-06-22	-	2022-03-20	0.74	10.00	2.99	-	项目建设	偿还
33	21 川高速 MTN005	公募	2021-04-19	2024-04-22	2026-04-21	5.00	15.00	3.63	-	偿债	偿还
34	21 川高速 MTN004(权益出资)	公募	2021-03-24	-	2024-03-26	3.00	20.00	3.76	-	偿债、向子公司增资	偿还
35	21 川高速 MTN003(权益出资)	公募	2021-03-17	-	2024-03-19	3.00	20.00	3.84	-	偿债、向子公司增资	偿还
36	21 川高速 SCP004	公募	2021-03-15	-	2021-09-13	0.49	10.00	3.03	-	偿债	偿还
37	21 川高速 SCP003	公募	2021-02-25	-	2021-08-25	0.49	10.00	3.05	-	偿债	偿还
38	21 川高速 MTN002	公募	2021-02-24	-	2024-02-26	3.00	20.00	3.90	-	偿债、向子公司增资	偿还
39	21 川高速 SCP002	公募	2021-02-22	-	2021-11-21	0.74	10.00	3.29	-	偿债	偿还
40	21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1-02-04	-	2024-02-08	3.00	15.00	3.90	-	向子公司增资	偿还
41	21 川高速 SCP001	公募	2021-01-12	-	2021-07-12	0.49	10.00	2.89	-	偿债	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43.00	-	213.70		
42	21 成高 01	公募	2021-05-10	2024-05-12	2026-05-12	5	6.00	3.60	6.00	补流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00	-	6.00	-	-
43	22 蜀道高速 ABN001 次	私募	2022-03-10	-	2025-03-15	3.0027	0.01	-	0.01	-	存续
44	22 蜀道高速 ABN001 优先	私募	2022-03-10	-	2025-03-15	3.0027	29.99	3.78	29.99	-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30.00	-	30.00		
合计			-	-	-	-	479.00	-	249.7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

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TDFI	-	-	符合 TDFI 约定的相关用途	2026-02-1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100.00	24.20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负债等	2026-06-20
合计	-	-	100.00	24.2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4 川高速 MTN008	公募	2024-06-13	-	2034-06-17	10.00	8.00	2.65	8.00	偿债
2	24 川高速 MTN007	公募	2024-05-06	-	2034-05-08	10.00	10.00	2.83	10.00	偿债
3	24 川高速 MTN006	公募	2024-04-15	-	2029-04-17	5.00	10.00	2.55	10.00	偿债
4	24 川高速 MTN005(乡村振兴)	公募	2024-04-12	-	2029-04-16	5.00	10.00	2.75	10.00	偿债及项目建设
1	24 川高速 SCP002	公募	2024-03-19	-	2024-11-15	0.66	5.00	2.16	5.00	偿债
2	24 川高速 MTN004A	公募	2024-03-14	-	2034-03-18	10.00	5.00	3.01	5.00	偿债
3	24 川高速 MTN004B	公募	2024-03-14	-	2039-03-18	3+2	5.00	3.13	5.00	偿债
4	24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24-02-04	-	2027-02-06	3.00	11.20	2.87	11.20	偿债
5	24 川高速 MTN002	公募	2024-01-31	-	2027-02-02	3+N	13.00	2.86	13.00	偿债、补流
6	24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4-01-18	-	2034-01-22	3+N	10.00	3.17	10.00	偿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7	23 川高速 MTN009	公募	2023-12-13	-	2033-12-15	10.00	6.00	3.44	6.00	偿债、补流
8	23 川高速 MTN008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00	8.80	3.50	8.80	项目建设
9	23 川高速 MTN007	公募	2023-09-11	-	2028-09-13	3+N	4.00	3.42	4.00	偿债
10	23 川高速 MTN006(革命老区)	公募	2023-09-01	-	2026-09-05	3.00	7.00	3.30	7.00	项目建设
11	23 川高速 MTN005	公募	2023-04-24	-	2026-04-26	3+N	10.00	3.49	10.00	偿债
12	23 川高速 MTN004	公募	2023-04-19	-	2026-04-21	3+N	16.00	3.12	16.00	偿债
13	23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23-02-06	-	2026-02-08	3.00	10.00	3.47	10.00	偿债
14	23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3-01-12	-	2026-01-16	3.00	10.00	3.55	10.00	偿债
15	22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22-10-18	-	2027-10-20	5.00	10.00	3.10	10.00	偿债
16	22 川高速 MTN002	公募	2022-07-20	-	2027-07-22	5.00	14.00	3.25	14.00	偿债
17	22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2-04-27	-	2027-04-29	5.00	10.00	3.50	10.00	偿债
18	21 川高速 MTN008	公募	2021-11-24	-	2026-11-26	5.00	10.00	3.55	10.00	偿债
19	21 川高速 MTN007	公募	2021-09-15	-	2026-09-17	5.00	10.00	3.75	10.00	偿债
20	21 川高速 MTN006	公募	2021-08-04	2024-08-06	2026-08-06	5.00	10.00	3.09	0.70	偿债
21	20 川高速 MTN001	公募	2020-03-10	-	2025-03-12	3+2	20.00	3.48	20.00	偿债
22	19 川高速 MTN003	公募	2019-09-02	-	2024-09-03	5.00	20.00	4.03	20.00	偿债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25.00	-	225.00	
23	21 成高 01	公募	2021-05-10	2024-05-12	2026-05-12	5	6.00	3.60	6.00	补流
24	20 成高 02	公募	2020-03-02	2023-03-06	2025-03-04	5	5.00	3.25	4.25	补流
25	20 成高 01	公募	2019-12-31	2023-01-03	2025-01-03	5	5.00	3.67	0.56	补流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00	-	10.81	-
26	22 蜀道高速 ABN001 次	私募	2022-03-10	-	2025-03-15	3.0027	0.01	-	0.01	-
27	22 蜀道高速 ABN001 优先	私募	2022-03-10	-	2025-03-15	3.0027	29.99	3.78	29.99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30.00	-	30.00	-
合计		-	-	-	-	-	271.00	-	265.81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面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4.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90.0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第八节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3、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4、公司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披露保密适用人员和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本条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领导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2、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拟订并适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负责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

（4）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后，呈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呈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进行披露。

2、兑付兑息公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后发起，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呈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进行披露。

3、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后，呈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呈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需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

4、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自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职能部门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告知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与主承销商沟通后草拟披露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发起，

经财务管理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呈报分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进行披露。

5、存续期变更已披露信息的由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进行披露。其他信息披露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发起，经财务管理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呈报分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进行披露。

6、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文件经审批同意后，在符合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监事会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当公司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开展联络工作，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8,014.72 万元、393,169.32 万元、569,556.86 万元和 666,005.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9%、1.09%、1.43%和 1.60%，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7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7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其他（如有）；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 g. 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协议签署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黄兵

联系电话：028-61556826、028-61557692

传真：028-61556797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李春会、贺佳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有关经办人员：杨银松、徐良峰、任腾龙、李濛西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程达明、祁秦、李紫琪、邵洁蕙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48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张海虹、龙吟、彭垠瀚

邮政编码：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事务所负责人：刘小进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有关经办人员：陈杰、杨慧、廖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有关经办人员：申军、顾敏

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事务所负责人：冯剑

联系电话：023-63870921

传真：023-63870920

有关经办人员：崔艳江、吴书琴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王阳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48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张海虹、龙吟、彭垠瀚

邮政编码：10002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12号

负责人：张浩

联系人：罗杨

联系电话：18328506364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4年6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139840股、蜀道装备（300540.SZ）0股；融资融券部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513400股、蜀道装备（300540.SZ）0股；权益客需部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590,777股、蜀道装备（300540.SZ）251股；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营运管理部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共计14200股；质押融资部无上述股份持仓。

截至2024年6月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蜀道装备（300540.SZ）股份；衍生产品与交易部账户持有蜀道装备（300540.SZ）2,500股；证券金融部、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海通创新证券及海通国际证券未持有蜀道装备（300540.SZ）股份。截至2024年6月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四川路桥（600039.SH）股份；衍生产品与交易部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282,680股；海通国际证券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13,400股；证券金融部、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及海通创新证券未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股份。

截至2024年6月末，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188,000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蜀道装备（300540.SZ）合计8,650股，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2,893,739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338,520股；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20,300股；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139,068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38,980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合计5,360股。

截至2024年6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600039共计291440股，资产管理部持有600039共计

99400股，其他持有600039共计159400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300540共计147800股，资产管理部持有300540共计0股，其他持有300540共计0股。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 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 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江勇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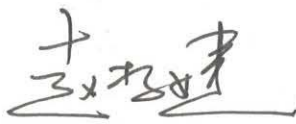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梦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礼虎

张礼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欣

陈欣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谭 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金代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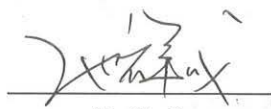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池祥成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牟世蓉

牟世蓉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何玲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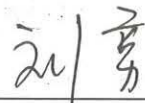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 淳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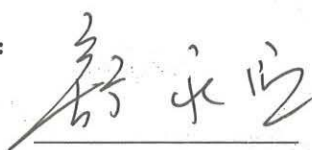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永熙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海龙

欧海龙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胜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劲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璐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徐良峰
杨银松 徐良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紫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虹
张海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小公募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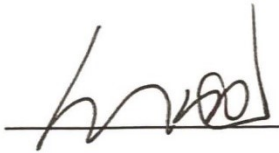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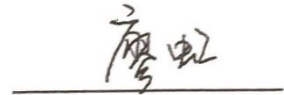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字）：



刘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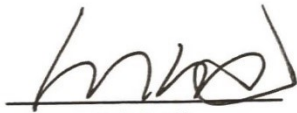


李伟



廖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小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申军】

【顾敏】(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4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3038 号和天职业字[2023]28517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顾敏。

顾敏已于 2024 年 10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康华表审（2024）A41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崔艳江



吴书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冯剑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募集说明书；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兵

联系电话：028-61556826、028-61557692

传真：028-61556797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李春会、贺佳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有关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徐良峰、李濛西、蒋启承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